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一月十五日付印

立法院第三週年工作概況書

立法院祕書處編製

## 立法院第三週年工作概況

本院自十七年十二月五日成立以來已屆三週年除第一第二兩週年工作進行情形前經編造工作概況書外茲將第三週年工作進行情形分別爲立法工作與事務處理縷述於左

### 立法工作概況

本院在第三週年所審議各案除完成以前未議結各案外並有由政治會議國民政府及行政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送交審議者又有由立法委員提議者計每星期中開會至少一次或有一星期開會二次者現屆第三週年之期自第一百二十一次會議起暫截至第一百七十次會議止審議各案業經完畢者計有法律案九十一件預算案一十九件大赦案一件條約案五件其他議決案三件現在審查中連同第一第二兩週年內之案尙未審議完畢者新舊併計有法律案八十七件預算案四件條約案二件其他議決案一件至於法典之起草除第一第二兩週年業經完成者外其在第三週年完成者概編入法律案內報告茲將所審議各案概況縷述於左

立法院三週年工作概況

## 一 審議各案概況

### 甲法律案

業經本院議決之法律案爲下列各案分述於左

一 審議修訂首都衛戍司令部軍需處及軍醫處編制表並依照條例改軍需處爲經理處案 本案係國民政府交議由文官處函達查照當交軍事委員會同整理法規委員會核議具報嗣據報告審查結果僉以首都衛戍司令部應體中央減政裁員節省經費之意關於經理軍醫兩處額數仍照原編制表辦理應遵組織條例編制表額數毋庸增加以符四中全會刷新政治案力求縮小之精神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經於十九年十二月四日本院第一百二十一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並於十二月十六日錄案呈請國民政府鑒核令行行政院轉飭知照

二 審議學位授予法草案案 本案前經本院委員戴修駿陶玄曾傑劉積學王世杰孫鏡亞黃居素樓桐孫衛挺生審查具報於十九年七月十二日本院第一百次會議議決緩議嗣由委員衛挺生於本院第一百一十七次會議提請再行審查經再令原審查委員會同委員焦易堂羅鼎審查仍由戴委員召集旋據報告審查完畢經於十九年十二月四日本院第一百二十一次會議議決緩議

三 審議工廠法施行條例草案案 本案係准行政院咨據工商部擬具工廠法施行條例暨工廠檢

查法各草案轉送核辦當交勞工法起草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以工廠法施行法根據工廠法第七十六條之規定自應另定至工廠檢查法固爲勞工法中之重要法規對於工廠之安全設備及其他勞工保健勞工福利等事項是否依照工廠法實行須賴工廠之檢查而檢查之方法與其程序尤待工廠檢查法有詳密之規定茲按照我國產業情況參考各國立法例折衷於黨義黨綱詳細審查討論修正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當於十九年十二月四日本院第一百二十一次會議議決工廠法施行條例修正通過除工廠檢查法另行核議外即經錄案繕具工廠法施行條例呈奉國民政府於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公布

#### 四

修正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案 本案係國民政府第一百次國務會議決議送立法院由文官處函達查照當於十九年十一月廿九日本院第一百一十九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審查嗣於十九年十二月廿三日本院第一百二十二次會議提出討論當經議決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修正通過並錄案繕具條文呈奉國民政府於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公布

#### 五

修正國際聯合會中國全權代表辦事處組織條例案 本案係行政院送議當於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院第一百二十二次會議議決付外交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僉以中國尙未加入國際聯合會行政院國際聯合會中國代表辦事處職務並不繁重無擴大組織增加副代表及專門委員之必要該案礙難成立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復於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院

第一百二十三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即日錄案咨復行政院查照

六 審議農會法草案案 查農會法亟待完成經交本院法制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起草在案嗣

准中央政治會議第二五三次會議通過農會法原則函院查照當於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院第一百二十二次會議議決付原起草委員會從速起草嗣據報告起草完畢復於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院第一百二十三次會議議決農會法修正通過並錄案繕具條文呈奉國民政府於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公布

七 解釋最低級委任官甄別審查成績列在丙等無級可降者應否改爲試用或予免職案 本案係第一次國民政府會議議決議交立法院解釋由文官處函達查照當經令交法制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認爲委任官甄別審查後成績列在丙等而無級可降者應予免職等情即於二十年一月十日本院第一百二十五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並於一月十二日錄案呈復國民政府鑒核

八 審議實業部組織法草案案 本案係行政院送議當於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院第一百二十二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認爲大致妥善復於二十年一月十日本院第一百二十五次會議議決實業部組織法修正通過並錄案繕具條文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年一月十七日公布

九 審議教育會法草案案 查教育會法先經令行本院委員戴修駿馬寅初張默君李書華陶玄史維煥史尙寬起草在案嗣據報告起草完畢繕具教育會法草案提請公決前來當於二十年一月十七日本院第一百二十六次會議議決教育會法修正通過並錄案繕具條文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年一月二十七日公布

十 審議民法親屬編施行法民法繼承編施行法各草案案 查民法第四編親屬法及民法第五編繼承法先經呈奉國民政府公布在案嗣據民法起草委員會報告擬就民法親屬編施行法草案十五條及民法繼承編施行法草案十一條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當於二十年一月二十日本院第一百二十七次會議議決民法親屬編施行法通過民法繼承編施行法修正通過並錄案繕具條文分文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年一月二十四日公布

十一 審議護照條例草案案 本案係行政院送議當經令交本院外交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函經中央僑務委員會派員列席說明根據各方所陳意見修正通過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業於二十年一月二十日本院第一百二十七次會議議決(一)護照條例修正通過(二)附表照原案通過並錄案繕具條文及附表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年一月三十一日公布

十二 審議修正導淮委員會組織條例案 本案係國民政府第八十三次國務會議議決議交立法院由文官處函達查照當於十九年七月十三日本院第一百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審查嗣准

文官處函奉國民政府交下導淮委員會呈請令院速將本條例審議奉批交立法院等因復經令交法制委員會查照旋據報告審查結果將標題改爲導淮委員會組織法草案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復於二十年一月二十四日本院第一百二十八次會議議決導淮委員會組織法修正通過並錄案繕具條文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年一月三十一日公布

十三 行政院咨請解釋市組織法疑義各點案 本案准行政院咨達到院當於十九年十二月二十

三日本院第一百二十二次會議議決付自治法起草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僉以第一點區坊自治公約區務會議坊務會議及區調解委員會均未有明文規定各節「因不需要故無規定」第二點鄰長閭長之推選及出席人數雖未詳載「可依據該法第一百二十二條及第一百

三十七條之規定辦理」第三點「娼妓既屬不正當營業有違國家法令當然不能認爲公民」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復於二十年一月二十四日本院第一百二十八次會議議決保留

本案作爲暫  
結合註明

十四 審議農會法施行法草案案 查農會法先經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院第一百二十三

次會議議決呈奉國民政府公布嗣據本院勞工法起草委員會報告農會法施行法起草完畢當於二十年一月十七日本院第一百二十六次會議提付討論經即議決付法制委員會會同勞工法起草委員會審查旋據報告審查結果復於二十年一月二十四日本院第一百二十八次會議議決農會法施行法修正通過並錄案繕具條文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年一月三十一日公布

十五 審議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案 本案係中央政治會議第二四〇次會議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函請核議危害黨國緊急治罪法原則暨防止及懲治共匪辦法決議交立法院當於十九年八月二十三日本院第一百〇六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審查嗣准中央政治會議函爲危害黨國治罪法經法律組審查修正復經第二四七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交立法院等因又經令交法制委員會查照辦理嗣據報告審查結果將條文修正通過並認爲本法公布後暫行反革命治罪法擬即廢止而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及共產黨人自首法亦均有修改之必要將修正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修正案呈核前來復於二十年一月二十四日本院第一百二十八次會議提付討論僉以關於暫行反革命治罪法之廢止應於條文內規定當即議決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修正通過並錄案繕具條文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年一月三十一日公布

十六 審議民事訴訟法第五編第四章人事訴訟程序案 查十九年九月十三日本院第一百〇九次會議關於民事訴訟法草案案當經議決(一)民事訴訟法第一編至第五編第三章三讀會修正通過(二)民事訴訟法中關於人事訴訟程序部分及其編別章次俟民法親屬繼承兩編制定後再行審議經錄案繕具民事訴訟法第一編至第五編第三章呈奉國民政府明令公布嗣於十九年十二月二日本院第一百二十次會議關於民法第四編親屬法及民法第五編繼承法兩案又經議決呈奉國民政府明令公布 各在案當即依照上列議決令行本院委員林彬羅鼎劉克

僑起草人事訴訟程序旋據報告起草完畢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即於二十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院第一百二十九次會議議決民事訴訟法第五編第四章人事訴訟程序修正通過並錄案繕具條文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年二月十三日公布

十七 審議工廠檢查法草案案 案准行政院咨據工商部擬具工廠法施行條例暨工廠檢查法各草案送院核辦當交勞工法起草委員會審查旋據報告審查結果於十九年十二月四日本院第一百二十一次會議議決工廠法施行條例修正通過呈奉國民政府明令公布在案其工廠檢查法草案嗣據勞工法起草委員會審查完畢報告前來即於二十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院第一百二十九次會議議決工廠檢查法修正通過並錄案繕具條文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年二月十日公布

十八 審議取締傾銷稅條例草案案 本案係行政院送議當於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院第一百二十三次會議議決付經濟委員會會同財政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將標題改爲傾銷貨物稅法逐條討論修正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復於二十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院第一百二十九次會議議決傾銷貨物稅法修正通過並錄案繕具條文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年二月九日公布

十九 修正建設委員會組織法案 本案係國民政府交院修訂當於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院

第一百二十二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會同經濟委員會審查嗣奉國民政府令發原送建設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到院復經令交法制委員會經濟委員會查照上列議決案審核具報各在案嗣據報告審查結果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又於二十年二月七日本院第一百三十次會議議決建設委員會組織法修正通過並錄案繕具條文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年二月十七日公布

二十 審議海軍禮節條例草案案 本案係國民政府令發海軍敬禮喪禮訪候三種條例仰即審查具報等因到院當於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本院第六十次會議提出討論關於海軍敬禮條例案海軍喪禮條例案議決以上兩案付軍事委員會審查關於海軍訪候規則案議決本案毋庸經立法程序各在案嗣據軍事委員會報告審查結果僉以海軍敬禮條例海軍喪禮條例兩案均係關於海軍禮節範圍似應彙合編訂制定全部禮節以臻完備而便施行爰參照現行海軍敬禮並喪禮起草海軍禮節條例呈請鑒核前來復於二十年二月七日本院第一百三十次會議議決海軍禮節條例通過並錄案繕具條文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年二月二十三日公布

二一 審議公司法施行法草案案 查本院第六十四次會議關於本院商法起草委員會報告擬就公司法草案案當經議決修正通過呈奉國民政府明令公布在案嗣據商法起草委員會報告公司法施行法起草完畢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即於二十年二月十四日本院第一百三十一次會議議決公司法施行法修正通過並錄案繕具條文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年二月二十一日公布

一二一 修正行政院各部組織法內常任次長之規定均一律改爲常務次長案 本案係准行政院咨請修正當於二十年二月七日本院第一百三十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認爲應一律照案修正除內政部組織法正在審查中當照案修正外將其他各部應行修正之條文繕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復於二十年二月十四日本院第一百三十一次會議議決通過並錄案繕具修正外交部組織法第十三條海軍部組織法第十四條財政部組織法第十九條實業部組織法第十五條教育部組織法第十六條交通部組織法第十二條鐵道部組織法第十二條各條文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年二月二十一日公布

一二二 修正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案 本案係國民政府交議由文官處函達查照當經令行本院監督商辦公用事業法審查委員核議嗣准行政院咨據建設委員會關於修正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附具意見一案咨請併案審議復經令交監督商辦公用事業法審查委員併案辦理嗣據報告審查結果即於二十年二月二十一日本院第一百三十二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並修正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第十四條如另文經錄案繕具修正條文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年三月七日公布

一二四 解釋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第三條條文案 本案係行政院咨請核復當經令行監督商辦公用事業法審查委員核議嗣據報告審查結果認爲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第三條業經本院

解釋在案毋庸再行解釋呈請鑒核前來即於二十年二月二十一日本院第一百三十二次會議提出討論當經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並於即日咨復行政院查照

二五 修正軍事參議院編制及其組織法案 本案係國民政府交議由文官處函達查照當於二十一年一月十日本院第一百二十五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會同軍事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復於二十年二月二十一日本院第一百三十二次會議議決(一)軍事參議院組織法修正通過(二)軍事參議院編制表通過並錄案繕具條文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年二月二十八日公布

二六 審議銀行法草案案 查銀行法亟待制定前經令交本院商法起草委員會起草在案嗣據呈稱遵經衡量本國商情參酌他邦成例詳慎審定擬具普通銀行法草案連同說明書呈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當於二十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院第一百三十三次會議議決銀行法修正通過並錄案繕具條文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年三月二十八日公布

二七 審議一人在二區域以上均有公民資格可否許其分別宣誓同時在兩個區域以上行使公民權案 本案係行政院送議當經令交本院自治法起草委員會核議嗣據報告審查結果僉以一人在二區域以上有公民資格時僅得於一區域內行使公民權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即於二十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院第一百三十三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並於三月四日錄案咨復行

## 政院查照

二八 審議浙江省民政廳請變通第一次公民宣誓辦法案 本案係浙江民政廳以第一次鄉鎮大會前之公民宣誓未易辦理擬令已簽名於誓詞之人民先行參加鄉鎮大會行使選舉權後再補行宣誓典禮祇以第一次鄉鎮大會爲限並以將來補行宣誓典禮時暫由鄉鎮長按閭舉行籍資便利電經內政部核議似尙可行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奉批交立法院核復由文官處函達查照當經令交本院自治法起草委員會核議嗣據報告審查結果以浙江民政廳所請第一次公民宣誓變通辦法核與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七條第八條立法之本意尙無違背應准其變通辦理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卽於二十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院第一百三十三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並於卽日錄案呈請國民政府鑒核令行行政院轉飭知照

二九 審議修正內政部組織法增設衛生署案 本案係國民政府交議並准行政院檢送內政部組織法及內政部衛生署組織條例各草案到院當於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院第一百二十三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復於二十年三月七日本院第一百三十四次會議議決(一)內政部組織法修正通過(二)內政部衛生署組織法修正通過並錄案繕具條文各一份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年四月四日公布

三十 行政院咨請修正省政府組織法第八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各條文改建設廳爲實

業廳或仍舊設置建設廳但農鑛工商兩廳則合併爲實業廳案 本案准行政院來咨當於二十二年二月七日本院第一百三十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僉以建設廳似應仍舊無庸修改至農鑛工商兩廳則應合併爲實業廳以收行政系統劃一之效當將省政府組織法修正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復於二十二年三月七日本院第一百三十四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並錄案繕具修正省政府組織法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三日公布

三二 審議特種考試法草案案 本案係考試院送議當於二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院第一百三十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繕具修正案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復於二十二年三月七日本院第一百三十四次會議議決特種考試法通過並錄案繕具條文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公布

三三 國民政府第八十八次國務會議關於中央政治會議第二三八次會議通過首都反省院條例函請查照案決議交立法院案 本案准文官處函達到院當於十九年八月十六日本院第一百零五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繕具修正案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復於二十二年三月十四日本院第一百三十五次會議議決首都反省院組織條例修正通過並錄案繕具條文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公布

三三 審議鹽法草案案 查鹽務事項各種法規關於私鹽治罪法及救濟限制用鹽行銷區域草擬

鹽製物品條例各案經本院歷次會議議決付委員焦易堂莊崧甫陳長蘅鄧召蔭羅鼎林彬馬寅初劉盥訓方覺慧王用賓衛挺生曾傑樓桐孫鏡亞陳肇英蒐集資料起草鹽法在案嗣據報告擬具全部鹽法草案連同說明書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當於二十年三月二十一日本院第一百

三十六次會議議決鹽法修正通過並錄案繕具條文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年五月三十日公布  
三四 審議仿造或惡意影射商標律無正條如何處斷可否從立法方面另行設法予以救濟案 本

案係行政院送議當經令交本院商法起草委員會核議嗣據報告核議完畢即於二十年二月二十一日本院第一百三十二次會議議決再付原審查委員會同委員史尙寬林彬羅鼎馬超俊劉克儻魏懷周緯審查續據報告審查結果僉以商標之仿造不得以偽造論其意圖詐欺影射他人已註冊之商標者得以偽造論是否有當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復於二十年三月二十一日本院第一百三十六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並錄案於三月二十四日咨復行政院查照

三五 解釋出版法第七條及第十三條案 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函請解釋出版法第七條第十三條之規定及報社登記事宜與黨部之間連貫手續如何等由到院當經令交本院法制委員會核議嗣據報告審查結果僉以報館通訊社等之立案與登記均不外於其尙未開始發行之前知悉其內部之組織與其發行之旨趣等項以便稽考而資查覈其目的原無二致出版法施行

後自無須於依據該法聲請登記外更履行立案之程序所有各地方政府關於此類立案事項原定各種暫行條例自應一律失效至新聞報紙或雜誌有關於黨義或黨務事項之登載者應向黨部政府兩方聲請登記出版法第七條及等二十七條規定甚明中央常會所決議者自屬有關黨義或黨務之事項有此項決議之登載者自應適用出版法第七條第三項及第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呈請鑒核前來即於二十年三月二十八日本院第一百二十七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並於三月三十日錄案函復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查照及咨請行政院令行內政部知照

三六

審議公務員懲戒法草案及官吏懲戒委員會組織法草案 查官吏懲戒委員會組織法草案係國民政府交議當於十八年十月十二日本院第五十四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採納司法監察兩院意見另行擬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及公務員懲戒法兩草案至原草案稱官吏不稱公務員範圍過狹且與本院通過之監察委員保障法及彈劾法中稱公務員者不符故修正之惟此兩草案如果通過則司法院組織法及監察院組織法各條所定官吏字樣一律修正為公務員以期劃一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即於二十年三月二十八日本院第一百三十七次會議提出討論關於公務員懲戒法草案當經議決公務員懲戒法修正通過關於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草案當經議決（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通過（二）司法院組織法及監察院組織法各條規定關於官吏字樣應一律修正為公務員並即錄案繕具條文

分案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年六月八日公布至關於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議決文第二項亦奉國民政府於六月十三日令行照改在案

三七 審議實業部林墾署組織法草案案 本案係行政院送議當於二十年三月十四日本院第一百三十五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僉以實業部組織法原草案本將林墾署規定在內嗣本院因林墾署職掌各款尙須從詳審議故有林墾署組織法另定之規定惟該署應有職員仍包括於實業部組織法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一條所定職員名額之內故將原草案所擬定職員名額並未減少現查林墾署組織法草案又行規定職員名額兩數合計已超過原草案所擬定之名額甚多殊與本院議決實業部組織法時立法之意不符爰修正爲林墾署職員由實業部部長就實業部組織法所定職員中分別派充其餘條文逐加修正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復於二十年四月四日本院第一百三十八次會議議決實業部林墾署組織法修正通過並錄案繕具條文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年四月十一日公布

三八 審議修改縣保衛團法第四條及第九條條文案 本案准行政院咨據內政部呈根據全國內政會議議決案擬請修改縣保衛團法第四條第九條條文檢同全國內政會議原提案各一件轉咨核辦等由到院當經令交本院法制委員會同軍事委員會核議嗣據報告核議結果認爲原呈所稱不無理由自應加以修正繕具修正條文請鑒核前來即於二十年四月四日本院第一百

三十八次會議議決縣保衛團法第四條第六條第九條條文修正通過並錄案繕具條文呈奉國民政府于二十年四月十一日公布

三九 解釋農會法第十六條疑義及關於農會職員之選舉如有不能寫選舉票者究應如何救濟案

本案係江蘇農礦廳電由實業部轉呈行政院咨送本院解釋當經令交本院法制委員會會同經濟委員會核議具報嗣據報告審查結果僉以農會法並無商會或教育會會員不得爲農會會員及公務人員入會限制之規定則凡具有農會法第十六條規定之資格者當然得爲農會會員自無疑義至該電所請解釋之第三點關係中央執行委員會通過之人民團體職員選舉通則應由行政院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解釋是否有當請鑒核前來即於二十年四月十一日本院第一百三十九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即日錄案咨復行政院查照

四十 審議改訂現行出口稅則草案案 本案係第十五次國民政府會議議決議交立法院由文官處函達查照當於二十年三月二十一日本院第一百三十六次會議議決付財政委員會審查又財政部追加項目提出修正案復經發交財政委員會合併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經財政部關務署署長張福運國定稅則委員會副委員長周典等到會列席說明逐類討論並以海關出口稅則所定稅率現仍用關平銀兩以後關於稅率之規定擬請一律改兩爲圓以一幣制繕具出口稅則修正案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復於二十年四月十八日本院第一百四十次會議議決海關出口

稅則照審查修正案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年五月七日公布

四一 審議市政府管轄區域內之鑛區應否以市政府爲主管官署案 本案係行政院送議當經令

交本院經濟委員會同財政委員會核議嗣據報告審查結果僉以鑛區在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管轄區域內者當然以市政府爲主管官署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即於二十年四月十八日本院第一百四十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並錄案於四月二十日咨復行政院查照

四二 審議狩獵法草案案 本案係國民政府第九十三次國務會議議決議交立法院由文官處函達查照當經令交本院法制委員會核議嗣據報告審查結果即於二十年二月七日本院第一百三十次會議議決再付法制委員會審查續據報告審查完畢繕具修正案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復於二十年四月十八日本院第一百四十次會議議決狩獵法修正通過並錄案繕具條文於二十年四月二十二日呈請國民政府鑒核施行

四三 審議設治局暫行條例草案案 本案係國民政府交議由文官處函達查照當經令交本院法制委員會會同自治法起草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將標題改爲設治局組織條例草案逐條修正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即於二十年四月二十五日本院第一百四十一次會議議決設治局組織條例修正通過並錄案繕具條文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年六月二日公布

四四 審議公務員任用法及其施行法案 本案奉國民政府訓令開第四次國民政府會議戴委員

傳賢胡委員漢民提案爲公務員任用條例業經國民政府明令施行惟公務員任用方法及程序事關各種官制官規之整理非俟行政制度籌劃妥善不易決定擬請一面將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之施行展期六個月截止一面將公務員任用條例撤回交立法院詳細審定改爲任用法連同施行法一併公布是否有當請公決等語當經決議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之施行展期至民國二十年六月月底截止公務員任用條例展至民國二十年七月一日施行在案除公布通行飭知外令仰該院查照辦理等因到院當於二十年一月十日本院第一百二十五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提前審查又准行政院咨請核復關於公務員任用條例第四條第四款應否加以解釋或修正一案亦經併交法制委員會核議嗣據報告審查結果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復於二十年四月二十五日本院第一百四十一次會議議決（一）公務員任用法修正通過（二）公務員任用法之施行應由銓敘部擬訂條例並錄案繕具公務員任用法條文於二十年四月二十六日呈請國民政府鑒核施行

四五 審議管轄在華外國人實施條例草案案 本案係行政司法兩院會同送議當於二十年五月

二日本院第一百四十二次會議議決照案通過並錄案繕具條文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年五月

四日公布

四六 審議行政法院組織法草案案 本案係國民政府令行審議當於二十年一月二十四日本

院第一百二十八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復  
於二十年五月二日本院第一百四十二次會議議決行政院組織法修正通過並錄案繕具條  
文於二十年五月七日呈請國民政府鑒核施行

四七 審議行政院咨請制定宗教法案 本案准行政院來咨當於二十年三月二十一日本院第一  
百三十六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起草嗣據報告審查結果認為暫無制定宗教法之必要至  
內政會議所擬宗教法中各要點可於草定其他法案時分別採用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復於二  
十年五月二日本院第一百四十二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並於五月四日錄案咨復行政  
院查照

四八 審議一鎮分屬兩縣管轄應如何設立商會案 本案係行政院送議當經令交本院商法起草  
委員會核明具報嗣據報告審查結果僉以如一鎮分屬兩縣管轄時應以該鎮之行政區域為區  
域准其以各本縣轄境為界限在同一鎮內各別設立鎮商會是否有當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即  
於二十年五月十九日本院第一百四十三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並於五月十九日咨復  
行政院查照

四九 審議國道建築費預算標準案建築國道籌款計劃大綱案國道暫行條例案建築國道徵用民  
工通則案修改土地徵收法案各案 以上各案係行政院送議當於十八年七月二十七日本院

第三十七次會議列入議事日程提出討論其編列次序爲第一案至第六案當經議決第二案至第六案付經濟委員會同財政委員會土地法起草委員會併案審查旋准行政院咨據鐵道部轉據河南建設廳呈請修改土地徵收法一案請併案審議前來又經令行經濟委員會同財政委員會土地法起草委員會併案審查各在案嗣據審查報告稱本會等迭開聯席會議僉以國道建築費預算標準案建築國道籌款計劃大綱案均屬預算範圍自應列入國家預算併案審議國道暫行條例案將標題修正爲國道條例草案並將條文修正通過建築國道徵用民工通則案擬從緩議修改土地徵收法案及行政院咨據鐵道部轉據河南省建設廳呈請修改土地徵收法案遵查土地徵收事項土地法中已詳爲規定該兩案中所謂修改土地徵收法之處可毋庸置議再以上各案因與土地法有關待該法公布之後始便併案審查因是呈復稽遲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復於二十年五月二十日本院第一百四十四次會議議決（一）國道建築費預算標準案建築國道籌款計劃大綱案建築國道徵用民工通則案修改土地徵收法案均照審查報告通過（二）國道條例通過並錄案繕具國道條例一份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年六月六日公布

五十 審議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案 本案係中央政治會議第二百七十次會議議決原則通過交立法院函請國民政府飭遵由文官處函達查照當於二十年四月十八日本院第一百四十四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財政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繕具修正案

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復於二十年五月三十日本院第一百四十四次會議議決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通過並錄案繕具條文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年六月六日公布

五一 審議修正襄試法條文案案 本案准考試院咨擬將襄試法第二條第二項及第三第四第五三條略加修訂並於第五條後增訂第六第七兩條原第六條改爲第八條以後各條依次遞推抄同修正條文案咨請核議到院當於二十年六月六日本院第一百四十五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並錄案繕具修正襄試法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年六月十三日公布

五二 審議解釋官營及官商合營之商業可否加入商會案 本案係行政院咨請解釋當經令行本院商法起草委員會解釋具報嗣據報告討論結果僉謂官商合辦之商業可以加入商會其官營者無庸加入是否有當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即於二十年六月六日本院第一百四十五次會議議決照商法起草委員會解釋通過並錄案於六月九日咨復行政院查照

五三 審議修正蒙古各旗及平熱等處喇嘛寺廟管理辦法蒙古喇嘛寺廟登記條例及蒙古會議議決關於宗教其他各案案 本案係國民政府批交核議由文官處函達查照當於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院第一百二十二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另行擬具蒙古喇嘛寺廟監督條例草案將蒙古喇嘛寺廟管理辦法蒙古喇嘛寺廟登記條例及蒙古會議議決關於宗教案分別規定在內至蒙古會議議決關於限制充當喇嘛案改善宗教案及第六案之

關於宗教案認爲應由蒙藏委員會直接呈請行政院以命令行之無須經本院審議繕具蒙古喇嘛寺廟監督條例草案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復於二十年六月六日本院第一百四十五次會議議決(一)蒙古喇嘛寺廟登記條例及蒙古會議議決關於宗教其他各案案均照審查報告通過(二)蒙古喇嘛寺廟監督條例修正通過並錄案繕具蒙古喇嘛寺廟監督條例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年六月十五日公布施行至蒙古會議議決關於限制充當喇嘛案改善宗教案及第六案關於宗教案認爲應由蒙藏委員會直接呈請行政院以命令行之無須經本院審議一節並奉國民政府令行照辦

五四 審該中央政治會議送交上海錢業公會等呈請另訂錢莊法案 本案係中央政治會議第七二次會議決議交立法院錄案函達查照當於二十年五月十九日本院第一百四十三次會議議決付商法起草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並邀請財政部代表列席參加意見僉認錢莊性質及營業情形與一般銀行大略相同理應歸納於銀行法範圍殊無另訂專法之必要惟銀行法所規定之限制不無一時難以施行之點擬於起草銀行法施行法時酌量補充以資調劑是否有當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復於二十年六月六日本院第一百四十五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並錄案於六月九日函達中央政治會議秘書處查照轉陳在案

五五 審議營業稅法草案案 本案係中央政治會議第二七四次會議決議交立法院制定營業稅

法在營業稅法未頒行以前已辦營業稅之各省准暫照財政部已核准者辦理函達國民政府查照飭遵奉國民政府批交行政院立法兩院遵辦由文官處函達查照當於二十年四月二十五日本院第一百四十一次會議議決付財政委員會會同經濟委員會起草嗣據報告起草完成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復於二十年六月六日本院第一百四十五次會議議決營業稅法修正通過並錄案繕具條文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年六月十三日公布

五六 修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案 本案係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屆第五次全體會議議決通過送國民政府交立法院函經國民政府批交立法院等因由文官處函達查照當於二十年六月十五日本院第一百四十六次會議(臨時會議)議決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既經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屆第五次全體會議提出修正決議通過可逕由國民政府公布毋庸經普通立法程序並於六月十七日錄案連同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一份呈復國民政府鑒核

五七 審議修正振務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案 本案係行政院送議當於二十年四月十八日本院第一百四十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繕具修正案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即於二十年六月二十日本院第一百四十七次會議議決修正振務委員會組織條例通過並錄案繕具條文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年六月三十日公布

五八 審議郵政儲金法郵政國內匯兌法郵務總局組織法郵務儲金匯業總局組織法各草案案

查以上各案先由交通部以郵政總局改爲郵務總局並修訂章程呈經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奉批交立法院核復飭遵由文官處函達查照當於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本院第九十二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僉以郵政總局係與人民有直接關係之重要機關其組織不宜以章程定之似應改爲組織法或組織條例至該案內容待研究之點尙多已請交通部補具書面說明擬俟該部函復到會後再行審議惟查交通部原呈中有郵政儲金匯兌事務已由該部另設儲金匯業總局呈經國民政府令准並制定章程公布施行等語查儲金匯業總局亦係與人民有直接關係之重要機關其組織能否以章程定之似亦須經本院審核擬請轉咨行政院將該章程檢送一併審議請提交大會公決復於十九年七月二十六日本院第一百零二次會議議決照法制委員會提議通過並咨准行政院抄送交通部郵政儲金匯業總局章程到院即經發交法制委員會旋准中央政治會議函以第二四六次會議關於法律財政經濟三組報告郵政儲金匯業總局組織之理由及其原則草案郵政儲金法原則草案郵政國內匯兌法原則草案之審查結果決議交立法院等因又於十九年十月十一日本院第一百一十三次會議列入報告事項並交法制委員會查照續據報告審查結果將郵務總局章程改爲郵務總局組織法郵政儲金匯業總局章程改爲郵務儲金匯業總局組織法並將兩案條文修正至郵政儲金法及郵政國內匯兌法認爲有制定之必要擬請大會指定委員依據原則起草請提交大會公決又於二十年一月

十七日日本府第一百二十六次會議議決郵政儲金法郵政國內匯兌法付法制委員會會同經濟委員會起草應俟起草完畢與郵務總局章程及郵政儲金匯業總局章程一併提出討論旋經起草完畢繕具草案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又於二十年六月二十日本院第一百四十七次會議逐案提出討論關於郵政儲金法草案案議決郵政儲金法修正通過關於郵政國內匯兌法草案案議決郵政國內匯兌法修正通過關於郵務總局組織法草案案議決郵政總局組織法修正通過關於郵務儲金匯業總局組織法草案案議決（一）郵政儲金匯業總局組織法修正通過（二）郵政保險法應由交通部擬具草案呈經行政院轉送本院審議並即錄案繕具上列各案條文各一份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年六月二十九日公布至郵政保險法應由交通部擬具草案呈轉審議一節亦奉令行政院轉飭遵辦

五九 審議修正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第五條第九條條文案 本案係第二十二次國民政府會議關於主計處呈爲主計處條例第五條第九條援照文官參軍兩處成例酌設薦任科員以歸一律一案經決議照准等因由文官處函達查照將該條例修正以符法案當經令交本院財政委員會照案修正嗣據報告討論結果繕具修正案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即於二十年六月二十日本院第一百四十七次會議議決修正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第五條第九條條文通過並錄案繕具修正條文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年六月二十九日公布

六十 審議修正兵工廠組織條例草案案 本案係行政院送議當於二十年三月七日本院第一百三十四次會議議決付軍事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繕具修正案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即於二十年六月二十七日本院第一百四十八次會議議決兵工廠組織條例修正通過並錄案繕具修正條文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年七月六日公布

六一 審議修正首都警察廳組織法第十二條至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條文案 本案係行政院送議當於二十年五月二日本院第一百四十二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繕具修正案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即於二十年六月二十七日本院第一百四十八次會議議決修正首都警察廳組織法第十二條至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條文通過並錄案繕具修正條文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年七月六日公布

六二 審議修正教育部組織法設置督學四人至六人視察及指導國內教育事宜案 本案係行政院送議當於二十年五月十九日本院第一百四十三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繕具修正案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即於二十年六月二十七日本院第一百四十八次會議議決教育部組織法第二十條至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通過並錄案繕具修正條文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年七月六日公布

六三 行政院齊請制定褒揚法案 本案准行政院來咨當於二十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院第一百三

十三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繕具褒揚條例草案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復於二十年七月四日本院第一百四十九次會議議決褒揚條例修正通過並錄案繕具條文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年七月十一日公布

六四 解釋修正工商同業公會法第十四條條文各點案 本案係行政院咨請核復當經令交本院

商法起草委員會核明具報嗣經審查完畢於二十年五月十九日本院第一百四十三次會議議決再付商法起草委員會同委員陳長蘅孫鏡亞審查續據報告審查結果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復於二十年七月四日本院第一百四十九次會議議決工商同業公會聯合會仍以工商同業公會為組織單位不得僅以各地域同業組織同業會即於七月十一日錄案咨復行政院查照

六五 審議實業部國際貿易局組織章程草案案 本案係第二十三次國民政府會議議決提交立法院中文官處函達查照當經令交經濟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核議嗣據報告討論結果逐條修正通過並將標題修改為實業部國際貿易局組織條例草案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即於二十年七月十一日本院第一百五十次會議議決實業部國際貿易局組織條例修正通過並錄案繕具條文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年七月二十日公布

六六 審議銀行兌換券發行稅法草案案 本案係中央政治會議第二七九次會議議決議原則通過交立法院錄案函經國民政府批交立法院遵辦由文官處函達查照當於二十年七月十八日本

院第一百五十一次會議議決付財政委員會審查旋復加派本院委員方覺慧史維煥史尙寬張志韓參加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繕具修正案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復於二十年七月二十五日本院第一百五十二次會議議決銀行兌換券發行稅法修正通過並錄案繕具條文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年八月一日公布

**六七** 審議銀行業收益稅法草案案 本案係財政部擬具銀行業收益稅法草案九條呈由行政院送經中央政治會議第二七八次會議決議交立法院錄案函由國民政府令行本院審議當經令交本院財政委員會會同經濟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繕具修正案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即於二十年七月二十五日本院第一百五十二次會議議決銀行業收益稅法修正通過並錄案繕具條文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年八月一日公布

**六八** 審議關於起草販製毒品之特別治罪法案 本案係山東省政府以魯省海洛英等毒品充斥請援照晉冀兩省之例對於製販各犯加重治罪電由行政院呈經第二十次國民政府會議議決交立法院由文官處函達查照當於二十年五月十九日本院第一百四十三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審查嗣准行政院抄錄山西省政府呈擬山西省懲治製販丹料暫行條例咨送本院審議復經發交法制委員會併案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又於二十年八月八日本院第一百五十五次會議議決販製丹料毒品等鴉片代用品之懲治禁煙法已有嚴密的規

定應請督促主管各機關切實奉行自可收效無庸再行另定法規並於八月十一日錄案呈復國民政府鑒核施行

六九 審議修正海軍服裝條例第二十五條條文及服裝圖表說明案 本案係國民政府第五次常會決議交立法院由文官處函達查照當於二十年八月一日本院第一百五十四次會議議決付軍事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僉以海軍部所擬修正海軍服裝條例第二十五條條文及服裝圖表說明各點均係根據事實認為適當繕具修正案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復於二十年八月二十二日本院第一百五十七次會議議決照審查修正案通過並錄案繕具修正條文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年八月三十一日公布

七十 審議要塞地帶法草案案 本案係國民政府交議由文官處函達查照當於十九年八月二日本院第一百零二次會議議決付軍事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完畢復於十九年九月二十日本院第一百一十次會議議決再付原審查委員會同委員羅鼎審查續據報告審查結果又於十九年十月十一日本院第一百一十三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即錄案呈請國民政府令行參謀本部暨軍政部會同起草要塞區域法及堡壘法再送本院審議旋奉國民政府檢發要塞地帶法修正條文飭院核議又經令交軍事委員會同委員羅鼎審查各在案續據報告審查結果由原起草機關另提修正案並增入堡壘一項修正標題為要塞堡壘地帶法經會同逐條修正

通過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又於二十年八月二十九日本院第一百五十九次會議議決要塞壘地帶法修正通過並錄案繕具條文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年九月十八日公布

七一 審議第一次鄉民或鎮民大會及各閭居民會議可否變通由區鄉鎮長指派代表代行王席案

本案係國民政府交議由文官處函達查照當經令交本院自治法起草委員會核議嗣據報告討論結果僉以「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二十四條及第六十八條第二項既明有規定自應遵照辦理但遇有不得已之情形時准派代表代行主席」是否有當呈復鑒核前來即於二十年九月五日本院第一百六十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並於九月七日錄案呈請國民政府令行行政院轉飭知照

七二 審議區鄉鎮自治施行法所定公營業種類及其純利範圍案 本案係行政院送議當經令交本院自治法起草委員會核議嗣據報告核議結果「查區鄉鎮自治施行法所定之公營業事項及公營業之純利乃根據建國大綱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本黨政綱對內政策第三條第二項第三項所指之事業及其所獲之純利而言」是否有當呈復鑒核前來即於二十年九月五日本院第一百六十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並於九月五日錄案咨復行政院查照

七三 審議鄉鎮監察委員可否兼任調解委員如得兼任調解委員因而發生各項問題如何解決案 本案係行政院送議當經令交本院自治法起草委員會核議嗣據報告討論結果分三點解釋

「第一點對於兼任監察委員之鄉鎮調解委員如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行使其監察權時即應迴避第二點該員所兼調解委員職務如因違法失職已被停止或罷免時其監察委員職務亦應同時停止或罷免第三點區及鄉鎮監察委員以不兼任調解委員爲原則但鄉鎮地域較小人材無多故暫不限制其被選爲調解委員而兼任者不得超過監察委員之半數」是否有當呈復鑒核前來即於二十年九月五日本院第一百六十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並於九月七日錄案咨復行政院查照

七四 審議應否以法律規定鄉鎮大會到會人數案 本案係行政院送議當經令交本院自治法起草委員會核議嗣據報告核議結果僉以（各地地方自治方在試辦中到會公民法定人數可暫不規定）是否有當呈復鑒核前來即於二十年九月五日本院第一百六十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並於九月七日錄案咨復行政院查照

七五 審議修正交通部航政局組織法草案案 本案係交通部以航政局組織法頗多窒礙難行之處條陳意見請刪除修正呈由行政院轉咨本院審議當經令交法制委員會會同委員馬寅初衛挺生陳長蘅審查嗣經審查完畢繕具修正交通部航政局組織法草案呈核前來即於二十年九月十九日本院第一百六十三次會議議決修正交通部航政局組織法通過並錄案繕具條文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年九月二十六日公布

七六 審議修正黨員犯罪加重處刑暫行法案 本案係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三八大次常會關於黨

員犯罪加重處刑暫行法決議修正通過錄案函經中央政治會議轉函國民政府交立法院由文  
官處函達查照當經令交法制委員會核議嗣據報告核議完畢即於二十年九月十九日本院第  
一百六十三次會議議決再付法制委員會審查旋經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六二次常會決議緩

議

七七 審議蒙古盟旗組織法草案 本案係中央政治委員會關於行政院據蒙藏委員會呈送

蒙古會議通過之蒙古盟旗組織法一案經交政治報告組審查結果認爲內容大體上尙屬適當  
可交立法院審議惟盟旗代表會議與盟長旗札薩克之關係及盟長旗札薩克與省縣政府之關  
係應加以注意等語復經提出本會第二七一次會議討論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函由國民政府  
令院遵照辦理當於二十年五月二日本院第一百四十二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會同自治  
法起草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內容計分三點（一）改蒙古盟旗組織法爲蒙古盟部旗組織  
法查蒙古各盟部向分內外札薩克內扎薩克俗稱之曰內蒙計有哲里木盟卓索圖盟昭烏達盟  
錫林郭勒盟烏蘭察布盟伊克昭盟大盟及呼倫貝爾部察哈爾部外札薩克俗稱之曰外蒙則稱  
部而不稱盟如車臣汗土謝圖汗三音諾顏汗札薩克圖汗塞音濟雅哈圖唐努烏梁海青塞特奇  
勒圖烏納恩素珠克圖巴圖塞特奇勒圖各部若只稱盟旗對於外蒙似不足以包括故改稱蒙古

盟部旗組織法惟外蒙各部現受蘇俄宰割號稱獨立而其有識之士呻吟於鐵騎之下痛心於已往之非近日頗多覺悟故本案本總理民族主義之精神貫徹建國方略之實業計劃對於外蒙絲毫不肯放棄至其施行日期則將來定之(一)以內蒙而論其中亦有等於盟之部盟旗二字亦不足以賅括而應將部加入故於本法第四條一項准其適用盟之規定(二)盟長旗札薩克與省縣政府之關係盟民代表會議與盟長之關係及議決案之如何執行旗民代表會議與旗札薩克之關係及議決案之如何執行均非辦事規則所能規定故本法擬由蒙藏委員會呈請行政院定之本以上三點擬就蒙古盟部旗組織法討論結果除將初步審查草案第九條刪去並逐條修正都二十七條繕具草案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復於二十年十月三日本院第一百六十五次會議議決蒙古盟部旗組織法修正通過並錄案繕具條文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年十月十二日公布

七八 解釋銀行業收益稅法第一條條文案 本案係行政院送議當經令交本院財政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核議嗣據報告審查結果僉以征收銀行業之收益稅應依銀行業收益稅法第一條第一項及營業稅法第一條第一項之規定以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銀行爲限其銀行業收益稅法第一條第二項所稱「前項銀行」係指同條第一項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銀行而言至銀行法第五條所稱之兩合公司股份兩合公司及無限公司組織之銀行應依營業稅法征收營業稅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即於二十年十月十七日本院第一百六十七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並

錄案於二十年十月十九日咨復行政院查照

七九 解釋治權行使之規律案第四項修正縣組織法第三十四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一條但書各規定對於委任區長及薦任職以下公務員之懲戒罷免程序應如何運用案 本案係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咨請解釋當經交本院自治法起草委員會解釋在案嗣據報告討論結果僉以『區長在民選實行以前既屬委任應以公務員論如遇違法失職應罷免時自可依公務員懲戒法辦理』呈復鑒核前來即於二十年十月二十四日本院第一百六十八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並於十月二十六日錄案咨復行政監察兩院查照

八十 修正麻醉藥品管理條例案 本案係行政院送議當於二十年八月十五日本院第一百五十六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將該條例中衛生部及會同字樣一律刪去其第三條之行政會議字樣改為國務會議第四第七及第十四各條條文內之特別市政府字樣改為隸屬於行院之市並將原第十八條刪去另增第八條一條繕具修正案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復於二十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院第一百六十九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並錄案繕具修正條文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年十一月七日公布

八一 中央政治會議第二五二次會議關於非國營交通事業之工會締結團體協約應否加以限制照法律組審查意見通過交立法院擬定具體辦法案 本案奉中央政治會議函達到院當經令

交本院勞工法起草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僉以工會法第十六條有「第三條所列舉各種事業之工人所組織之工會無締結團體協約權」之規定而本院第九十二次會議通過答復行政院咨詢工會法各疑點之解釋文第六點復稱工會法第三條所列舉各機關不專指國家辦理者而言故凡工會法第三條所列舉各種事業之工人所組織之工會不論國家經營與私人經營皆無締結團體協約之權該條文及解釋文均甚明顯惟私營之交通事業及公用事業較諸國營者情形略有不同限制似可從寬今擬於工會法第十六條增加一但書「但私營之交通及公用事業不在此限」以免施行之際致生窒礙是否可行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即於二十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院第一百六十九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並修正工會法第十六條條文於二十年十一月四日錄案呈請國民政府鑒核轉送中央政治會議決定施行

八二 解釋各業工人能否依特別情形隨所劃區域單獨設立工會案 本案係行政院咨請核復當經令交本院勞工法起草委員會核議嗣經核議完畢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即於二十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院第一百六十九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並錄案抄同解釋文一份於十一月三日咨復行政院查照（解釋文列後）

依照工會法第六條工會法施行法第七條之規定在同一區域內祇得設立一箇同一產業之工會除依工會法施行法第七條但書經主管官署認為有特別情形另行劃定區域外應與該區域

內同一產業之工會共同設立一工會

八三 解釋鐵路員工服務條例第十七條疑義案 本案係行政院送請核復當經令交本院勞工法起草委員會核議嗣據報告核議結果僉以鐵路員工服務條例第十七條規定員工於服務期內因病繼續治療其假期中給薪或停薪辦法第一月應給全薪資第二月應給半薪資第三月停給薪資查立法原義係指員工患病經醫生證明而由路局或路公司送入醫院治療至一月以上尙未全愈繼續治療者而言非以一年內數次請假累積計算亦不適用分年計算辦法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即於二十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院第一百六十九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並錄案於十一月三日咨復行政院查照

八四 審議鑛產稅條例草案案及修正鑛業法第九十三條第九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條文案 以上兩案係行政院送議當於二十年八月十五日本院第一百五十六次會議議決以上兩案付經濟委員會同財政委員會及委員羅鼎林彬史尙寬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將鑛產稅條例草案並鑛業法第九十三條條文修正通過第九十四條毋庸修正再鑛業法第二條未列錳鑛而第十條列有錳鑛擬請修正該法第二條於錳鑛之下將錳鑛列入至該法內所稱農鑛部擬一律修正爲實業部繕具修正條文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復於二十年十一月七日本院第一百七十次會議提出討論關於鑛產稅條例草案案當經議決鑛產稅條例修正通過關於修正鑛業法第九

十三條第九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條文案當經議決（一）修正鑛業法第二條第九十三條及第一百一十六條條文通過並將本法內所稱農鑛部字樣一律修正爲實業部（二）鑛業法第九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毋庸修正並錄案繕具鑛產稅條例及修正鑛業法第二條第九十三條第一百一十六條條文於二十年十一月十日呈請國民政府鑒核施行

八五 審議僑務委員會組織法草案案 本案係國民政府令行起草當於二十年九月八日本院第一百六十一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起草嗣據報告起草完畢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復於二十年十一月七日本院第一百七十次會議議決僑務委員會組織法修正通過並錄案繕具條文於二十年十一月十日呈請國民政府鑒核施行

### 以上係第三週年內已議結之法律案

一 法院組織法草案 本案係中央政治會議交議經本院于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第二次會議議決付審查

二 南京特別市開闢馬路徵費條例案 本案係行政院送議經本院于十八年二月五日第十二次會議議決付經濟委員會與上海特別市馬路徵費案合併審查

三 本院委員陳長衡曾傑衛挺生鄧召蔭陳肇英提議制定市鄉自治法特別市縣市參議員選舉法及特別市縣市參議會組織法案 本案經本院于十八年一月十九日第七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會同提案人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認為陳長衡各委員提議各項理由充足所擬制定各法案亦應分別起草復于十八年二月十六日第十三次會議議決付自治法起草委員會會同原提案人起草

四 審議考試院祕書處規程案考試院參事處規程案考試院編譯局章程案考試院科員暫行任用規則案考試院書記官暫行任用規則案考試院祕書處辦事細則案考試院祕書處總務科辦事細則案考試院祕書處文書科辦事細則案考試院職員請假規則案 以上各案係考試院送議經本院于十八年二月二十三日第十四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合併審查嗣據法制委員會報告依據本院第二十次會議議決條文第二項本院整理法規之標準將以上考試院各種規程章則案卷移送法規整理委員會接收核辦旋于十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即第二週年內)本院第

七十八次會議關於補充考選委員會組織法案內議決考試院編譯局條例應即明令廢止呈奉  
國民政府十九年三月十七日公布在案其餘各案尚在整理審查中

五 審議修正審計法草案案 本案係中央政治會議交議經本院於十八年三月三十日第十七次  
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會同財政委員會審查

六 審議審計院委託審查規則案 本案係國民政府交議經本院於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第二十  
一次會議議決本案與審計部組織法草案暨修正審計法草案付法制委員會會同財政委員會  
併案審查

七 審議保險業法草案案 本案係行政院送議經本院於十八年五月四日第二十二次會議議決  
付商法起草委員會參考並俟保險法制定後再行釐訂

八 審議官吏任用資格審查暫行條例草案案 本案係中央政治會議檢同考試法考選委員會組  
織法典試委員會組織條例省區銓敘委員會組織條例官吏任用資格審查暫行條例等草案共  
五種送院審議經本院於第三十三次第三十四次第八十二次各會議先後議決通過考試法考  
選委員會組織法典試委員會組織法呈奉明令公布施行並以省區銓敘委員會組織條例一案  
應從緩議呈報國民政府各在案其官吏任用資格審查暫行條例草案一案審查結果擬俟甄別  
現任官吏辦法決定後再行審查現在審查中

- 九 審議審計處組織條例草案案及審計法施行細則草案案 此兩案係中央政治會議交議經本院於十八年七月十六日第三十四次會議議決以上兩案付法制委員會會同財政委員會審查
- 十 審議陸海空軍委託審查規則案 本案係國民政府交議經本院於十八年八月三日第三十八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會同財政委員會審查
- 十一 審議淮南墾務局升課辦法案 本案係行政院送議經本院於十八年八月十日第三十九次會議議決付財政委員會審查
- 十二 中央政治會議第一百八十九次會議議決交本院制定官俸法規案 本案經本院於十八年八月十日第三十九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會同財政委員會審查
- 十三 審議業佃糾紛仲裁法草案案 本案係行政院送議經本院於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第四次二次會議議決付經濟委員會會同土地法起草委員會審查
- 十四 最高法院組織法呈奉國民政府第七一八號訓令修正公佈並將第六條檢察官三人至五人改爲七人至九人交本院追認案 本案經本院於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第四十二次會議議決付整理法規委員會審查
- 十五 核議擬訂勸農條例案 本案係國民政府文官處奉批將三全代表大會各項提案應交國府核轉或參考者有劉盟訓等提議表現統一精神案內勸農一項關於訂製勸農條例事項函院查

照辦理經依本院議事規則第十四條之規定發交經濟委員會核議嗣據核議報告前來當於十八年十月五日第五十二次會議議決再付經濟委員會同委員莊崧甫樓桐孫審查

十六 審核女子追溯繼承財產施行細則意見案 本案係國民政府交議經本院於十八年十月十

九日第五十五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同民法起草委員會及委員陶玄衛挺生審查

十七 審核蒙藏委員會整理蒙古台站暫行條例案 本案係國民政府交議經本院於十八年十月

二十八日第五十六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審查

十八 解釋市保衛團可否用縣保衛團法案 本案係國民政府文官處奉批交議經本院於十八年

十月二十六日第五十六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自治法起草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完

竣復於十八年十二月七日十日本院第六十四次會議議決再付自治法起草委員會審查嗣又

加派軍事委員會會同起草

十九 審議財政部所屬各機關組織章程案 本案係行政院送議當於十九年一月四日本院第六

十九次會議議決付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 審議取締私發紙幣冒用本票名義辦法案 本案係行政院送議當於十九年一月十四日本

院第七十一次會議議決付委員馬寅初羅鼎審查

二十一 中央政治會議第二百十五次會議議決特別市參議會選舉法原則交本院依照起草案 本

案係中央政治會議函由國民政府轉令本院遵照起草當於十九年二月十五日本院第七十六次會議議決付自治法起草委員會起草

一一 行政院咨請頒布銀錢公會單行法規案 本案當於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本院第七十七次會議議決付商法起草委員會審查

一二 審議商品檢驗條例草案案 本案係行政院送議當於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本院第八十六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經濟委員會商法起草委員會審查由法制委員會召集

一四 審議航業獎勵法造船獎勵法航路標識條例商港通則各草案案 此四案係行政院送議當於十九年五月十日本院第八十八次會議議決以上四案付商法起草委員會同軍事委員會審查

一五 審議農鑛部農品檢查條例草案案 本案係行政院送議當於十九年五月十日本院第八十八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六 縣長人選問題意見五項案 本案係中央常務委員批交國民政府核辦旋奉國民政府批交行政院立法院考試院監察院核辦由文官處函達查照當於十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院第七十八次會議議決付自治法起草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嗣准國民政府文官處以關於縣長人選案經三中全會決議仍由常會交政府主管機關妥擬辦法等因函達本院查照復交法制委

員會與前案合併審查嗣據報告審查完畢又於十九年五月十七日本院第九十一次會議議決付委員焦易堂王用賓衛挺生孫鏡亞羅鼎起草由焦委員召集

二七 行政院咨請本院從速制定勞工保險勞工儲蓄等法規案 木案當於十九年六月十七日本院第九十六次會議議決付勞工法起草委員會嗣據報告勞工儲蓄似可不必另訂單行法規經於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本院第九十八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呈復國民政府在案其勞動保險法尙在起草審查中

二八 國民政府據行政院轉呈財政部核復議訂官吏卸任交代辦法批交立法院核議案 本案由文官處函達查照當於十九年七月五日本院第九十九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同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九 行政院咨請將區鄉鎮公民行使四權之程序法規提前制定案 本案當於十九年五月三日本院第八十七次會議議決付自治法起草委員會起草嗣據報告先將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起草完成於十九年七月五日本院第九十九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呈奉國民政府公布其區民行使四權程序法尙在起草中

三十 審議技術人員養卹條例案及藝術保障條例案暨制定獎勵登記全國技術人才條例案 查技術人員養卹條例案係行政院送議於十八年九月十四日本院第四十九次會議議決付法制

委員會審查又藝術保障條例案係國民政府交議由文官處函達查照於十九年四月十九日本院第八十五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審查又關於制定獎勵登記全國技術人才條例案係行政院送議經令交法制委員會與前兩案併案辦理嗣據報告合併審查完畢復於十九年七月十二日本院第一百次會議議決保障學術人才條例付委員焦易堂孫鏡亞林彬衛挺生陳長蘅起草由焦委員召集

三二 核議提高各縣局長資格並同時提高縣長資格地位案 本案係國民政府令交本院核議當於十九年七月十九日本院第一百零一次會議議決付委員焦易堂王用賓衛挺生孫鏡亞羅鼎依據本院第九十一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二案之議決起草關於縣長法規時併案核議

三一 審議行政院咨請制定公務員保障法案 本案當於十九年七月十九日本院第一百零一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會同自治法起草委員會核議

三三 中央政治會議交本院修正反革命治罪法第六第七條案 本案當於十九年七月二十六日本院第一百零二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四 行政院咨催制定土地法施行法案 本案當於十九年八月二十三日本院第一百零六次會議議決付土地法起草委員會審查

三五 中央政治會議第二四八次會議關於縣長考試任用原則草案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交立法

院錄案函達查照辦理案 本案當於十九年十一月一日本院第一百一十六次會議議決付委員焦易堂王用賓衛挺生孫鏡亞羅鼎依照原則起草由焦委員召集

三六 審議起草戒嚴法草案案 本案係本院軍事委員會以戒嚴法爲用兵及應付非常事變之所必要提議起草戒嚴法並擬就戒嚴法草案提請公決當於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院第一百一十八次會議議決付軍事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七 中央政治會議第一五二次會議關於非國營交通事業之工會締結團體協約應否加以限制照法律組審查意見通過交立法院擬定具體辦法案 本案准中央政治會議錄案函達到院當於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院第一百二十二次會議議決付勞工法起草委員會審查

三八 嚴定政務官吏請假條例限定官吏任意請假離職並規定曠職之處分案 本案係中央政治會議第二五一次會議議決交國民政府飭交立法院議訂由國民政府令行到院當於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院第一百二十二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九 制定管理紅十字會法規案 本案係國民政府令行交議當於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院第一百二十三次會議議決付外交委員會同軍事委員會審查

四十 提前起草戶籍法案 本案係本院委員陳長蘅焦易堂鄭愼辰王葆真朱和中魏懷呂志伊衛挺生劉景新傅秉常樓桐孫劉盪訓戴修駿蔡璿馬寅初孫鏡亞林彬鄧召蔭陳肇英盧仲琳史尙

寬提議當於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本院第五十次會議議決付自治法起草委員會從速起草嗣准行政院咨請迅速起草戶籍法等由到院復於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院第一百二十二次會議議決付自治法起草委員會同委員史尙寬林彬起草嗣又先後加派委員陳長衡黃右昌董修甲王伯秋爲戶籍法起草委員

四一 行政院咨催訂立各種合作社法規案 本案准行政院咨會到院當於二十年一月十日本院第一百二十五次會議議決付原起草委員從速起草

四二 修正清鄉條例案 本案係國民政府交議由文官處函達查照當於二十年一月二十四日本院第一百二十八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同軍事委員會審查

四三 政治會議第二五八次會議議決對於革命有勳勞者給予勳章獎章獎狀年金原則其他辦法交立法院根據 總理所頒革命方略中授勳章程制定條例案 本案係政治會議函復國民政府批交立法院由文官處函達查照當於二十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院第一百二十九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審查

四四 審議鐵道法草案案又修正民業鐵道條例草案案又修正專用鐵道條例草案案又地方官營鐵道條例草案案 以上四案係行政院送議當於二十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院第一百二十九次會議議決以上四案付經濟委員會法制委員會財政委員會審查由經濟委員會召集

四五 本院委員陳長衡馮兆異劉克佛劉積學王用賓劉景新王孫真陳肇英黃右昌馬超俊羅鼎焦易堂盧仲琳朱和中孫鏡亞史維煥莊崧甫林彬戴修駿提議咨請行政院將財政部公布之各省征收營業稅大綱及補充辦法送交本院審議案 本案當於二十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院第一百二十九次會議議決通過並錄案於二月三日咨請行政院查照

四六 審議公共處所及寺廟等應否編入閭鄰職員僧道等應否認爲居民及公民案 本案係行政院送議當經令據自治法起草委員會核復於本院第一百一十九次會議議決再付自治法起草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嗣准行政院復據內政部呈請解釋公共處所及寺廟等應否編入閭鄰及職員僧道宗教師等應否認爲居民及公民咨院核復又經發交法制委員會同自治法起草委員會併案審查嗣據報告審查完畢即於二十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院第一百二十九次會議議決再付法制委員會同自治法起草委員會審查

四七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法規制定標準法草案案 查法規制定標準法前經本院第二十二次會議議決呈奉國民政府明令公布施行嗣經本院法制委員會以該法規定尙欠周密有加以修正之必要擬具修正法規制定標準法草案呈請提交大會公決即於十九年九月二十七日本院第一百一十一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審查旋據報告審查完畢復於二十年二月七日本院第一百三十次會議議決再付法制委員會審查

四八 審議修正蒙藏委員會組織法草案案 本案係准行政院送議當於二十年二月十四日本院第一百三十一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審查

四九 國民政府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關於另訂貪贓懲治法一節經第二六〇次政治會議議決議照法律組審查報告通過函達查照批交立法院案 本案准文官處函達到院當於二十年二月二十一日本院第一百三十二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起草

五十 中央政治會議第二六五次會議決議於行政院之下設一警察總監交立法院擬具組織章制及修正關係法規案 本案係國民政府交議當於二十年三月二十一日本院第一百三十六次會議議決警察總監章制付法制委員會同軍事委員會起草並修正與本案有關係各法規

五一 審議修正縣組織法案及修正縣組織法施行法案以上兩案係行政院送議當於二十年三月二十八日本院第一百三十七次會議議決以上兩案付法制委員會同自治法起草委員會與本院第一百二十八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四案（即修正縣組織法第七條第二項鄉鎮均不得超過千戶之規定可否變通案）合併審查

五二 審議修正縣組織法第七條第二項鄉鎮均不得過千戶之規定可否變通案 本案係行政院送議當交本院自治法起草委員會核議嗣據報告審查完畢即於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院第一百一十八次會議議決再付自治法起草委員會審查旋據報告審查結果認為修正縣組織

法第七條第二項既有明文規定未便予以變通如在本法未修正以前已經編定之鄉鎮准其維持現狀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復於二十年一月二十四日本院第一百二十八次會議議決保留旋於二十年三月二十八日本院第一百三十七次會議關於修正縣組織法案及修正縣組織法施行法案當經議決以上兩案付法制委員會會同自治法起草委員會與本院第一百二十八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四案(即本案)合併審查

**五三** 審議憲兵條例及編制系統表草案案 本案係第十七次國民政府會議議決交立法院由文官處函達查照當於二十年四月十一日本院第一百三十九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會同軍事委員會審查

**五四** 審議森林法草案案 本案係行政院次議當於十八年四月六日本院第十八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會同經濟委員會審查嗣據審查完畢復於二十年四月十一日本院第一百三十九次會議議決再付委員羅鼎莊崧甫史尙寬孫鏡亞黃右昌審查由羅委員召集

**五五** 修正立法院組織法將原有統計處歸併主計處其需要之各項立法統計工作另於祕書處設置統計科案 本案係第十九次國民政府會議議決議照辦令行遵照當於二十年四月二十五日本院第一百四十一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照案修正

**五六** 審議行政訴訟法草案案 本案係第二十次國民政府會議議決交立法院由文官處函達查

昭當於二十年五月二日本院第一百四十二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審查

五七 審議修正陸海空軍審判法案 本案係行政院送議當於二十年五月二日本院第一百四十二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同軍事委員會審查

五八 審議修正財政部組織法草案案 本案係行政院送議當於二十年五月十九日本院第一百四十三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同財政委員會審查

五九 審議船舶載重綫法草案案 本案係行政院送議當於二十年六月六日本院第一百四十五次會議議決付商法起草委員會審查

六〇 審議制定印花稅法案 本案係國民會議第八次會議于代表小川等提議請制定印花稅法一案決議交國民政府速令立法院妥慎審議由國民會議祕書處函經第二十二次國民政府會議決議交立法院審議由文官處函達查照當於二十年六月二十日本院第一百四十七次會議議決付財政委員會審查

六一 審議實業部商標局組織條例草案案 本案係行政院送議當於二十年七月四日本院第一百四十九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審查

六二 審議中央造幣廠組織章程案及杭州造幣廠組織章程案 以上兩案係國民政府交議當於二十年七月十一日本院第一百五十次會議議決以上兩案付法制委員會審查

六三 審議中央造幣廠組織章程案及杭州造幣廠組織章程案 以上兩案係國民政府交議當於二十年七月十一日本院第一百五十次會議議決以上兩案付法制委員會審查

六四 審議中央造幣廠組織章程案及杭州造幣廠組織章程案 以上兩案係國民政府交議當於二十年七月十一日本院第一百五十次會議議決以上兩案付法制委員會審查

六五 審議中央造幣廠組織章程案及杭州造幣廠組織章程案 以上兩案係國民政府交議當於二十年七月十一日本院第一百五十次會議議決以上兩案付法制委員會審查

六六 審議中央造幣廠組織章程案及杭州造幣廠組織章程案 以上兩案係國民政府交議當於二十年七月十一日本院第一百五十次會議議決以上兩案付法制委員會審查

六七 審議中央造幣廠組織章程案及杭州造幣廠組織章程案 以上兩案係國民政府交議當於二十年七月十一日本院第一百五十次會議議決以上兩案付法制委員會審查

六八 審議中央造幣廠組織章程案及杭州造幣廠組織章程案 以上兩案係國民政府交議當於二十年七月十一日本院第一百五十次會議議決以上兩案付法制委員會審查

六九 審議中央造幣廠組織章程案及杭州造幣廠組織章程案 以上兩案係國民政府交議當於二十年七月十一日本院第一百五十次會議議決以上兩案付法制委員會審查

七〇 審議中央造幣廠組織章程案及杭州造幣廠組織章程案 以上兩案係國民政府交議當於二十年七月十一日本院第一百五十次會議議決以上兩案付法制委員會審查

六三 審議設置衛生委員會隸屬於行政院設計全國衛生事宜另定其組織法案 本案係中央政

治會議第二七七次會議決議設置衛生委員會隸屬於行政院設計全國衛生事宜其組織法另定之錄案函經國民政府第二次常會決議交立法院由文官處函達查照當於二十年七月十八日本院第一百五十一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起草

六四 審議最低工資法案 本案係行政院送議當於二十年四月十八日本院第一百四十次會議議決付勞工法起草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完畢復於二十年八月二十九日本院第一百五十九次會議議決再付勞工法起草委員會審查

六五 審議海港檢疫管理處組織條例草案 本案係行政院送議當於二十年九月五日本院第一百六十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審查

六六 國民政府關於中央訓練部請制定各縣自治籌備委員會組織法一案批交立法院案 本案由文官處錄批函達查照當於二十年十月三日本院第一百六十五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會同自治法起草委員會審查

六七 審議制定公葬條例案 本案係國民政府交議當於二十年十月十七日本院第一百六十七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同委員董修甲張維翰審查

六八 修正實業部中央工業試驗所規程案 本案係國民政府交議由文官處函達查照當於二十

年十月二十四日本院第一百六十八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審查

六九 審議制定軍事機關甄別文學校出身之現任公務人員法規案 本案係國民政府交議由文官處函達查照當於二十年十月二十四日本院第一百六十八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會同軍事委員會審查

七十 修正中央衛生試驗所組織條例草案案 本案係行政院送議當於二十年十月二十四日本院第一百六十八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審查

七一 國民政府救災附加稅征收章程案 本案係中央政治會議第二九五次會議決議原則通過交立法院函由國民政府令行審議當於二十年十一月七日本院第一百七十次會議議決付財政委員會同委員羅鼎審查

以上係第三週年內未議結之法律案

## 乙預算案

業經本院議決之預算案爲下列各案分述於左

一 審議民國二十年捲菸稅庫券條例及還本付息表案 本案係中央政治會議准宋委員子文提議擬發行民國二十年捲菸庫券六千萬元附具條例草案經交財政經濟兩組審查報告認爲此項公債基金充實係應急切要需擬予照准決議通過函經國民政府批送立法院由文官處函達查照於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本院第一百二十四次會議議決照案通過並錄案繕具條文及還本付息表呈奉國民政府於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布

二 審議湖北善後公債條例基金保管委員會章程及還本付息表案 本案係行政院送議當於二十年一月十七日本院第一百二十六次會議議決付財政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復於二十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院第一百二十九次會議議決(一)民國二十年湖北省善後公債條例通過(二)還本付息表通過並錄案繕具條文及表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年二月九日公布

三 審議江浙絲業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案 本案係行政院送議當於二十年二月七日本院第一百三十次會議議決付經濟委員會會同財政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復於二十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院第一百三十三次會議議決(一)民國二十年江浙絲業公債條例修正通過(二)還本付息表通過並錄案繕具條文及表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年三月十

一 刊公布

四 審議民國二十年關稅庫券條例及還本付息表案 本案係國民政府交議由文官處函達查照當於二十年三月二十一日本院第一百三十六次會議議決照案通過並錄案繕具條文及表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年三月二十八日公布

五 審議修正上海市市政公債條例案 本案係行政院送議當於二十年三月七日本院第一百二十四次會議議決付財政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認為上海市政府所請修正之處對於債額用途基金利息及還本期限概無變更僅於每期還本數目略有增減既未增加擔負尙無不合即照該市政府所提修正案通過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復於二十年三月二十一日本院第一百三十六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並錄案繕具條文及表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年三月二十八日公布

六 審議民國十九年廣東省整理金融庫券章程發行細則還本付息表並廣東軍需庫券條例案 本案係國民政府批交立法院審議由文官處函達查照當於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院第一百二十二次會議議決付財政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僉以該省因討逆關係財政支絀發行整理金融庫券一千五百萬元及軍需庫券四百萬元一案可准照原案通過惟嗣後各級政府發行公債庫券均應依照公債法原則之規定先送本院審查通過並經國民政府公布後方得

發行是否有當提請公決前來復於二十年四月十八日本院第一百四十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年四月二十五日令行照辦

- 七 審議修正民國二十年江浙絲業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案 本案係行政院送議當經令交本院經濟委員會同財政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修正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即於二十年四月十八日本院第一百四十次會議議決（一）民國二十年江浙絲業公債條例照審查修正案通過（二）還本付息表通過並錄案繕具條文及表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年四月二十五日公布
- 八 審議民國二十年統稅短期庫券條例及還本付息表案 本案經中央政治會議第二百七十三次會議決議原則通過交立法院審議函由國民政府令行遵辦即於二十年五月三十日本院第一百四十四次會議提出討論當經議決照案通過並錄案繕具條文及還本付息表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年六月六日公布

- 九 審議民國二十年浙江省清理舊欠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案 本案係行政院送議當經令交本院財政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繕具修正案及還本付息表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即於二十年六月二十日本院第一百四十七次會議議決（一）民國二十年浙江省清理舊欠公債條例修正通過（二）還本付息表通過並錄案繕具條文及附表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年六月二十九日公布

十 審議修正民國二十年江浙絲業公債條例第九條條文案 本案係行政院送議當經令交本院經濟委員會同財政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以修正民國二十年江浙絲業公債條例第九條條文完全屬於事實問題自可照原修正案通過繕具修正條文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即於二十年六月二十日本院第一百四十七次會議議決民國二十年江浙絲業公債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通過並錄案繕具修正條文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年六月二十九日公布

十一 審議修正疏濬河北省海河工程短期公債條例第十一條條文案 本案係第二十二次國民政府會議決議交立法院核議由文官處函達查照當經令交本院財政委員會核議嗣據報告審查結果繕具修正案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即於二十年六月二十七日本院第一百四十八次會議議決疏濬河北省海河工程短期公債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通過並錄案繕具修正條文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年七月六日公布

十二 審議民國二十年四川省善後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草案案 本案係國民政府交議當經令交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以軍事善後關係全國統一倘歸地方發行公債自行辦理非特難收良效抑且易生流弊自應由中央主持以昭鄭重查民國十八年一月間財政部部長宋子文提交全國編遣會議確定軍費總額實行統一財政辦法案內亦曾提議（一）中央財務上之行政須直隸於財政部任何方面不得干涉方得收有統系有威信之效果（二）用人權

完全屬於中央然後如身之使臂臂之使指收指揮若定之效(三)屬於中央之各項稅收各省絕對不加干涉扣撥俾財政部得以統籌支付則金融之運用自活財源之整理有方國家之急難可紓根據上述理由此項公債之不應由四川省發行甚爲明瞭况民國十九年度試辦預算章程對於中央地方收支既明劃分標準自應次第從其實現以樹立財政之確實基礎故此項公債顯應由財政部發行所有四川省內之印花菸酒兩稅及其他國稅亦應由財政部遴派妥員前往接收經管以一事權而明責任當經本此主旨議決將該項公債條例連同還本付息表分別詳細修正繕具修正案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即於二十年七月十八日本院第一百五十一次會議議決(一)民國二十年四川省善後公債條例修正通過(二)還本付息表修正通過並錄案繕具條文及表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年七月二十五日公布

十三 審議民國二十年鹽稅短期庫券條例及還本付息表草案案 本案係財政部長宋子文以二十年度預算不敷甚鉅擬發行民國二十年鹽稅短期庫券八千萬元以充國庫周轉之用擬具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呈經中央政治會議第二八一次會議決議原則通過交立法院錄案函由國民政府批交立法院經文官處函達查照當於二十年七月二十五日本院第一百五十二次會議議決付財政委員會同委員方覺慧史維煥史尙寬張志韓羅鼎劉克儻審查準於七月二十七日上午完畢嗣據報告審查結果(一)照原條例通過(二)最近已發行統稅短期庫券八千萬元茲

又續發鹽稅短期庫券八千萬元二十年度開始未久已有一萬六千萬元之鉅人民負擔實有未勝况鹽法正在改革之時期未便即以鹽稅收入指抵庫券還本付息之用嗣後財政當局應於不妨礙民生範圍之內別籌開源方法例如(甲)施行新鹽法並改革鹽稅稅收(乙)增加捲菸稅等以闢正當利源不宜僅用公債或庫券爲辦理財政之唯一計畫此應附帶建議者也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即於二十年七月二十七日本院第一百五十三次會議議決(一)照案通過(二)附帶建議通過並錄案繕具條文及還本付息表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年七月二十九日公布並令行政院飭遵在案旋經本院彙集各委員意見繕具建議書呈請國民政府轉送中央政治會議採釋施行

十四 審議河南省民國二十年善後公債條例並發行簡章及還本付息表案 本案係河南省政府請發行善後公債叁百萬元呈由行政院轉呈經國民政府第五次常會決議立法院由文官處函達查照當經令交本院財政委員會從速審查旋又加派本院委員張志韓史維煥史尙寬方覺慧參加審查在案嗣據報告審查結果繕具修正案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即於二十年八月一日本院第一百五十四次會議議決(一)河南省民國二十年善後公債條例修正通過(二)還本付息表修正通過(三)本公債發行簡章應由財政部依照本公債條例所規定核准施行並錄案繕具條文及附表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年八月八日公布

十五 國民政府民國二十年振災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案 本案係行政院據財政部呈爲急籌振濟起見擬發行民國二十年振災公債壹千萬元擬具條例暨還本付息表一案轉呈國民政府第九次常會決議交立法院從速審議由文官處函達查照當於二十年八月二十二日本院第一百五十七次會議議決付財政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審查嗣准行政院咨據救濟水災委員會委員長宋子文提議購運美麥振濟水災並請咨立法院所有振災公債仍請照原案通過一案經提出第三十六次國務會議議決議商購美麥應准照辦即咨立法院請照財政部籌發振災公債一千萬元之原案先予通過錄案咨請查照辦理等由到院復經令交財政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併案審查嗣據報告審查完畢繕具修正案請提交大會公決即於二十年八月二十六日本院第一百五十八次會議議決（一）國民政府民國二十年振災公災條例修正通過（二）還本付息表照審查修正案通過並錄案繕具條文及附表呈復國民政府鑒核嗣由中央政治會議第二八七次會議關於國民政府轉送立法院議決之國民政府民國二十年振災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暨行政院呈爲救濟水災委員會委員長提議振災公債條例請照原案通過又准宋委員子文提出所擬振災公債條例草案各案議決補定原則三項錄案函經國民政府批交立法院由文官處函達查照又於二十年九月八日本院第一百六十一大會議議決付財政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審查由財政委員會召集旋據報告審查結果僉謂中央政治會議議決補定原則三項核與

宋委員子文所提出於政治會議之民國二十年振災公債條例草案內容相同該條例似可照案通過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又於二十年九月十日本院第一百六十二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並錄案繕具條文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年九月十一日公布

十六 審議修正疏濬河北省海河工程短期公債條例第十一條條文案 本案係行政院送議當經令交財政委員會審議嗣據報告審查結果照擬改文字通過即於二十年九月二十六日本院第一百六十四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並錄案繕具修正條文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年十月三日公布

十七 民國二十年江蘇省治運短期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案 本案係中央政治會議第二九〇次會議關於行政院據財政部核復江蘇省政府所送治運短期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案經決議准發行短期公債五百萬元以該省各縣自二十年度起帶征治港治運敵捐收入爲還本付息基金不足之數由江蘇省政府依法籌補函經國民政府批交立法院審議由文官處函達查照當於二十年十月三日本院第一百六十五次會議議決(一)民國二十年江蘇省運河工程短期公債條例修正通過(二)還本付息表通過並錄案繕具條文及附表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年十月十二日公布

十八 審議山東省地方二十年度歲入歲出總預算案 本案係國民政府交議當於二十年九月二

十六日本院第一百六十四次會議議決付財政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照國民政府主計處所編擬定總預算書通過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復於二十年十月三日本院第一百六十五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並錄案及將國民政府主計處編制山東省二十年度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年十月十三日令准飭遵

十九 審議上海市二十年度地方歲入歲出總預算案 本案係國民政府交議當於二十年十月三日本院第一百六十五次會議議決付財政委員會從速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照主計處所編擬定總預算書通過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復於二十年十月十七日本院第一百六十七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並錄案暨將主計處編制上海市二十年度地方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年十月二十六日令准飭遵

以上第三週年內已議結之預算案

一 民國十八年鐵道部整理平漢鐵路長期短期各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基金委員會章程及發行規則案 本案係行政院送議經本院於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第六十次會議議決付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 核議江西省增加丁米田賦附稅爲地方自治經費案 本案係行政院送議當於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院第一百一十九次會議議決付財政委員會同委員呂志伊孫鏡亞審查

三 江西善後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案 本案係國民政府交議由文官處函達查照當於二十年十月十七日本院第一百六十七次會議議決付財政委員會審查

四 民國二十年財政部整理山西省金融公債條例案 本案係國民政府交議由文官處函達查照當於二十年八月八日本院第一百五十五次會議議決付財政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一）民國十九年財政部整理山西省金融公債條例業經國民政府於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明令廢止本案應作爲新案審議（二）由院函達財政部將整理山西省金融詳細具體計劃用書面提出並派代表列席說明後再議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復於二十年十月十七日本院第一百六十七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並錄案函達財政部查照

以上係第三週年內未議結之預算案

## 丙大赦案

業經本院議決之大赦案為下列一案縷述於左

- 一 審議政治犯大赦條例草案及辦理政治犯赦免案一覽表案 本案係司法院行政院會咨送議當交法制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經於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院第一百二十三次會議議決（一）政治犯大赦條例修正通過（二）辦理政治犯赦免案一覽表毋庸本院審議並錄案繕具政治犯大赦條例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年一月一日公布

以上係第三週年內已議結之大赦案

三週年内已結大救案

六六

## 丁條約案

業經本院議決之條約案爲下列各案分述於左

一 審議國籍法公約及議定書並聲明保留各條案 本案係第三次國民政府會議議決議交立法院由文官處函達查照當於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院第一百二十二次會議議決付外交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僉以該公約第四條關於不得施行外交保護之規定係以屬地主義爲依歸與我國所採之血統主義正相背馳而與保護華僑政策尤相抵觸自應加以保留又關於重複國籍人兵役議定書亦與我國所採血統主義不符礙難批准至公約其餘各條及關於無國籍之二議定書內容大致妥善擬照原文予以批准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復於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院第一百二十三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卽日錄案呈復國民政府鑒核

二 審議國際電報業務規則案 本案係國民政府第九十次會議議決議交立法院由文官處函達查照當於十九年九月二十日本院第一百一十次會議議決付外交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稱經函交通部派員到會說明審查結果以該規則於西曆一九二五年十月二十九日在巴黎簽訂係根據聖彼得堡國際電報公約第十三條之規定而成其修訂條文係於西曆一九二八年九月二十二日在比京簽訂均已由我國代表簽字查西曆一八七五年聖彼得堡國際電報公約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凡會議改訂之事須與議各國政府允許方可施行」僅言允許固未云批准且該規則已訂明自西曆一九二六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該修正條文亦經訂明自西曆一九二九年十

月一日起施行故就條文及事實而論無須經過批准手續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復於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日本院第一百二十三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並於十二月三十日錄案呈復國民政府鑒核

三 審議第十二屆國際勞工大會通過之公約及建議案 本案係行政院送議當於二十年三月十

四日本院第一百三十五次會議議決付外交委員會同勞工法起草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僉以標明航運重量包裹公約草案於航運貨物重量逾一定量以上者標明其重量於包裹之上俾搬運貨物易於辨明藉免危險而恤勞工立法用意甚爲周詳按諸吾國現狀尙無窒礙難行之處似可加以批准至保護商船裝卸貨物工人危險公約草案及建議案四案吾國現在航業尙未暢達工廠檢查亦未實施似可照實業部所擬從緩批准並緩予採納再實業部附送標明航運重量包裹公約草案譯文與原文意義未能盡行吻合經酌量修改另繕呈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復於二十年四月十八日本院第一百四十次會議議決（一）關於標明航運重包裹重量之公約應照批准（二）保護商船裝卸貨物工人危險公約從緩批准（三）防止工業危險之建議防止發動機危險之責任建議保護搬運船舶貨物工人危險之建議及工人僱主團體協商創設搬運船舶貨物工人安全規則之建議從緩採納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年四月二十七日令行經第二十次國民政府會議決議照辦

四 審議中波友好通商航海條約附加議定書及批准書案 本案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送中國波蘭簽定友好通商航海條約及換文批准書等件到院當於十八年十月五日本院第五十二次會議議決照案通過錄案呈請國民政府鑒核在案嗣准文官處函開關於行政院呈據外交部呈送中波友好通商航海條約附加議定書繕本並擬具批准書請鑒核轉呈依法批准蓋用國璽發還該部以便互換一案經提奉國民政府第八十六次國務會議議決議交立法院等因函達本院查照即於十九年八月二日本院第一百零三次會議議決付外交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僉以中波友好通商航海條約已由本院第五十二次會議通過於十八年十月十八日經國民政府批准今該附加議定書係就原約第四條第六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八條範圍內加以補充解釋大致妥善擬照原文批准敬候提交大會公決又該附加議定書已經波蘭政府批准合併呈明前來復於二十年五月十九日本院第一百四十三次會議議決照案通過並錄案連同中波友好通商航海條約附加議定書繕本各一份批准書二份呈奉國民政府令行經提出第二十二次國民政府會議議決照批准

五 審議批准華人赴尼加拉瓜待遇協定及其附件案 本案係第二十四次國民政府會議議決議交立法院由文官處函達查照當於二十年六月二十日本院第一百四十七次會議議決付外交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復於二十年七月十一日本院第一百五十次會議議決再付外交委員會審查旋經中央政治會議議決保留

三週年內已締條約案

以上係第三週年內已議結之條約案

- 一 審議中美公斷條約案 本案係國民政府第九十三次國務會議決議交立法院由文官處函達查照當於十九年九月二十日本院第一百一十次會議決議付外交委員會審查
  - 二 海上人命安全公約及附屬規則案 本案係國民政府交議當於二十年三月二十八日本院第一百二十七次會議決議付外交委員會同軍事委員會審查
- 以上係第三週年內未議結之條約案

三週年内未結條約案

七二

## 戊 其他議決案

本院歷次會議議決不須經立法程序之案或大會認為不屬於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九條

第二項所列各案者列為其他議決案茲將各案分述於左

一 審議河海航行員考試條例草案案 本案係國民政府第九十六次國務會議議決議交立法院由文官處函達查照當於十九年十月十一日本院第一百一十三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會同委員魏懷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認為本案無庸經本院審議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復於二十年二月七日本院第一百三十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並即錄案於二月十一日呈請國民政府鑒核令行考試院知照

二 審議引水人考試條例草案案 本案係國民政府第五次臨時國務會議議決議交立法院由文官處函達查照當於十九年十月二十五日本院第一百一十五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認為無庸經本院審議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復於二十年二月七日本院第一百三十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並即錄案於二月十一日呈請國民政府鑒核令行考試院知照

三 審議鐵道部會計長辦公處處務却程草案案 本案係國民政府交議由文官處函達查照當經令交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僉以各機關會計人員辦事規則之制定及修正屬於主計會議之職權已於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明白規定當即議

決(一)本案不屬法律案範圍無須經過立法程序(二)應由本院函達國民政府主計處擬具會計長會計主任會計員及統計長統計主任統計員辦事處組織條例送院審查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即於二十年七月二十五日本院第一百五十二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即日錄案呈復國民政府鑒核並請令行主計處查照在案

以上係第三週年內已議結之其他議決案

一 本院委員陳肇英鈕永建繆斌邵元冲焦易堂提議關於佃農減租立法先調查各地情形並徵求各地方行政機關意見以備採擇而期適用案 本案經本院於十八年一月十九日第七次會議議決交本院統計處從速調查

(附註)調查工作情形已於統計工作概況項內敘明至於彙集調查所得結果應如何適應事實制定法規之處上列委員尙未報告

以上係第三週年內未議結之其他議決案

三週年內未結其他議決案

## 一一 各委員會會議概況

本院各委員專任審查或起草工作其審查或起草各案或由大會議決付審查或起草者或依本院議事規則第十四條之規定逕交審查者又有逕交起草者其審查程序如遇所審議之案有與他委員會相關連者則開聯席會議審查而關於審議各案當中每案均由委員會議決指定委員爲初步審查經初步審議後再提出委員會議決提至大會公決所有各案之審查無不審慎周詳也其與各院部有關係之案必函請列席說明對於事實之調查資料之搜集無不諛諛博訪以期事實與法律兩相適應是以一案之審查亦稍需時日也他如各法典起草委員會每遇於一個法典之起草往往會議百數十次始克通過完成者此則各委員會審查或起草各法規之大略情形也至於付委審查其已結或未結各案已於審議各案概況詳敘其起草完成各法規亦已另列法律一覽表附於概況書之後茲不具贅焉

三週年内各委員會會議概況

## 事務處理概況

本院依立法院組織法第六條之規定原置祕書統計編譯三處旋於第十九次國民政府會議將立法院統計處歸併於國民政府主計處其立法院統計工作於二十年五月一日由立法院祕書處設置統計科辦理各依組織法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二條之規定分掌事務在此第三週年中各處工作之進行茲分別縷述於左

三週年內事務處理概況

## 甲 祕書處處務概況

祕書處依立法院組織法第八條之規定除掌理文書印信會計庶務等事項外凡編製議事日程編輯刊行公報暨整理紀錄編訂議事錄均屬之嗣因裁撤統計處於祕書處設立統計科後統計事務之辦理亦屬於祕書處之職掌範圍則祕書處之工作除下列各項(一)文書撰擬(二)會議事項之準備及其他一切事務之處理(三)按月發行公報計在第三週年中發行公報共一十二冊(四)發刊立法專刊第五第六兩輯(五)編輯各種表冊及報告書此外統計工作其中有由統計處移交接管者有由統計科另行規畫辦理者茲分別項目縷述於左

(一)各縣農業概況調查 此項調查除江蘇浙江河北山西四省已於上週年編製發表外其遼甯察哈爾等八省或已整理而未編製或雖整理而未完整以及其他各省因地方不靖或交通不便填報佔極少數者茲仍分別繼續整理函催現計編製完成者有安徽山東察哈爾熱河遼甯吉林黑龍江河南湖北等九省已在統計月報陸續發表從事整理尙未編製者有綏遠廣東甘肅雲南等省其他各省迭經函催仍未全部送到致難整理發表

(二)全國農業總查 此項總查計劃上週年呈奉國民政府批准照辦對於此計劃之進行曾經擬訂調查表格四種填表說明書四份清查員監察員及縣指導員須知各一份並定浙江省爲先行試查區域擬訂浙江全省試查人口農業計劃大綱

(三)農產收穫報告 農產收穫之豐歉關係民食至爲重要本院聘有農況報告員(義務)一千八百餘人分佈在二十六省六百餘縣專司填報關於種植災害收穫及其他一切農況事宜茲就各報告員填報之民國十九年各省農產收穫部分分別整理統計以資參攷

(四)關於其他農業統計部分工作 此項工作計有下列七種(1)整理近五十年海關農作物進出口數量暨價值(2)整理全國上中下三等水出旱地標準價值(3)調查南京主要農作物出入貨數量價值暨運貨出入地點(4)調查南京市糧食肉類等農產消費(5)調查秣陵鎮糧食消費(6)研究全國農產之分布及江浙兩省糧食之生產及消費(7)完成遼甯吉林等十一省糧食供給初步計算

(五)戶口變動與生死統計 關於各大都市每月戶口之增減及出生死亡之數目早與各大都市公安衛生兩局接洽按月以劃一之格式分別填報上列數目並於上兩週年編製十七十八兩年首都北平上海天津漢口廣州杭州等七市之戶口變動與生死統計茲復整理十九年七月至十二月各大都市填報之戶口變動與出生死亡數目以備繼續編製

(六)整理及核算各項戶口數目 關於此項工作分下列七種(1)整理江蘇等二十一省人口中之戶數男女數及已婚未婚者年齡別數(2)整理上列各省人口中之職業類別人數(3)整理上列各省人口中之現在人口出生死亡數(4)整理上列各省人口中之現在人口死亡年齡分

級數(5)彙列民國元年八年十八年上列各省之分縣戶口比較數(6)整理北平等二十二省民國元年人口男女年齡分組統計並計算百分數(7)詳核上列各省民國元年八年十七年分縣人口數目

(七)土地與人口之關係 土地之荒闢與人口之疏密有直接關係茲將江蘇等二十一省區面積及田畝數目詳加整理以備編製而供移民政策之參攷

(八)家庭調查 農工商人家庭調查除武漢上海南京等處業經上兩週年整理外茲復繼續整理北平農人家庭調查表及廣東北平工人家庭調查表之附表整理方法家庭調查表同前附表則分下列五項(1)收入(2)支出(3)工時(4)工齡(5)扶養關係並計算其各項詳細數目

(九)土貨出口與洋貨進口之價值與數量統計 此項統計之編製分爲下列各表(1)民國元年至十八年出口大宗土貨價值表及數量表(2)民國元年至十八年進口(直接)大宗洋貨價值表及數量表(3)近二十五年土貨出洋貨值按國總數表及按關總數表(4)近二十五年洋貨進口(直接)貨值按國總數表及按關總數表

(十)中國國外貿易指數 編製此項指數有三一爲國外貿易指數連金融包括在內一爲國外貨物貿易指數一爲國外金融貿易指數均自近二十五年編製

(十一)海關進出商船與內港輪船之統計 編製海關進出商船按主要國旗號隻噸數表海關進出

商船劃分輪船帆船按年隻噸數表海關來往外洋及國內各口商船隻噸數表海關內港輪船掛號按年總數表以上四種均係編製近二十五年此外復編製近五年各關輪船隻噸數表一種惟因材料未齊尙未完成

(十一)近五年輸出輸入之大宗貨物統計 根據海關貿易冊編製近五年由中國運往德國日本及英由美日三國運入中國之大宗貨物表各一種

(十二)近五年鐵路貨運統計 關於近五年國內各鐵路運輸貨物統計編製完成者爲滬甯滬杭甬四洮正太吉長膠濟道清湘鄂遼甯等鐵路運輸貨物表九種其津浦平漢平綏廣九南潯隴海汴洛中東等八路貨運表亦經分別編製尙未完成

(十四)粵海關與津海關貿易之鏈環指數 江海江漢粵海津海大連哈爾濱屬關等六主要海關進出口貿易指數上週年已編至民國十八年第二季止在二卷六期統計月報發表茲又編製十八年第三季四兩季粵海關與津海關之鏈環指數一種以備繼續編製六主要海關進出口貿易指數

(十五)關於其他商業統計部分工作 此項工作分爲下列五種(1)調查在華各外國銀行及廣東北平漢口三處國內銀行營業統計(未完)(2)整理國內十五家重要銀行最近十年統計(3)調查及編製各重要交易所交易額統計(4)編製公司註冊統計(未完)(5)翻譯近五十年中

## 國國外貿易之消長

(十六)金融業調查 金融業關係市面至爲密切亟應調查該業狀況俾資統計當經製訂全國金融

業調查表從香港廣州二處開始調查詎爲時未久統計處改組爲科此項調查因亦停止

(十七)教育統計 教育統計除上兩週年編製外茲復編有下列各表(1)十七年度留學生統計表

(2)十七年度國立省立及立案之私立大學暨專科學校等統計表(3)十七十八兩年各省教

育經費統計表(4)十八年度校董會立案之私立大學立案之華僑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等統

計表(5)十九年度學術團體及文化機關等統計表此外復搜集十五年至十八年各省私塾幼

稚園初小高小完全小學初中高中完全中學師範職業等校及十八年度各特別市社會教育機

關暨市立小學中學等各項教育統計資料以備編製統計之需惟此項資料搜集無多尙須繼續

## 搜集

(十八)政治統計 關於此項統計除上兩週年已分別編製十八年度中央直轄各機關及全國各省

市公務員之各項統計外茲復編製下列各項圖表(1)中央與地方各機關公務員之年齡平均

數政治工作平均年數入黨平均年數大學卒業人數等中英文比較表(2)十八年度全國各省

政府及黑熱察粵四省機關各級職員之年齡籍貫教育程度政治工作年數入黨年數及每省各

級職員人數等統計總表(3)南昌等各普通市各級職員統計總表及百分數男女職員之年齡

籍貫教育程度政治工作年數入黨年數等統計總表及百分數又各普通市所屬各機關男女各級職員之年齡籍貫教育程度政治工作年數入黨年數等統計總表(4)全國省政府及特別市政府男職員女職員全體職員三項之常態曲線圖全國省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全體職員之年齡次數政治工作年數入黨年數全體男女職員之階級比較籍貫比較教育程度比較及每省職員之黨籍比較分級比較等圖又全國各特別市各級職員之人數比較性別比較全體職員之籍貫比較黨籍比較教育程度比較男女職員之年齡次數全體職員之入黨年數政治工作年數等圖(5)中央各機關現行統計工作表此外關於此項工作尚有下開五種(1)擬訂政治統計工作範圍及省市縣應行辦理之政治統計工作暨材料之來源與方法(2)計劃立法司法統計之內容十一項警政統計內容綱要及公務員懲獎調查表工作效率調查表(3)製訂中央政府各機關職員調查表地方自治調查表警政統計調查表(4)搜集僑民司法警政外交軍事各項統計資料及中央暨所屬各機關組織法歐美各國統計機關之組織及工作(未完)(5)計算全國省政府各特別市政府男職員女職員全體職員各級職員四項之年齡政治工作年數入黨年數等之平均數標準差變量係數

(十九)衛生統計 十七年度全國衛生統計已於上週年編製關於此項工作繼續辦理者一為製訂醫藥調查表暨搜集衛生統計資料一為整理遼甯等省醫院調查表十八年度南京等各特別市

醫院統計表及吉林等省醫院暨診治人數統計一爲編製十八年度遼甯省醫院調查表

(二十)物價調查 平民日用品物價前曾按月於本京上海北平三處調查編製十七年物價表茲復繼續按月調查並於此三處同時舉行

(廿一)財政統計 財政統計部分關於全國之地方稅捐前曾製定稅捐調查表兩種分發各省縣政府與地方人民團體查填茲就送到各表按各種稅捐內之田賦一部分詳加整理按省分編現已編製完竣在三卷一期及二期統計月報先後發表此外編製內外債統計(未完)及近十五年鹽稅暨鹽產指數表(未完)

(廿二)其他工作 除上列各項外發刊統計月報自二卷六期起至十一期止編製雜誌卡片索引他如文件之撰擬收發檔案圖書之整理保管等等殊難詳細具述也

(附註)以上各項統計係由統計處移交接管者

(廿三)世界米麥產量統計 我國十九年農產收穫曾經前統計處按照各省農况報告員填送之收穫報告分別整理統計以資參考關於世界各國之糧食產量數目亦應編製統計以備參攷之需茲根據美國農部出版之一九三一年農業年鑑內資料譯撰世界米麥產量統計四種(一)一八九零年至一九三一年全球產麥額表(二)各國產麥畝數每畝產量及產額表(三)一九零九年至一九三一年全球產米額表(四)各國產米畝數每畝產量及產額表

(廿四)土貨出口與洋貨進口之價值與數量統計 此項統計除經前統計處編製過民國元年至十八年出口大宗土貨進口大宗洋貨價值數量等表及近二十五年土貨出洋洋貨進口(直接)之貨值按國總數暨按關總數等表外茲復繼續編製如下(一)計算民元至十八年進口大宗洋貨價值百分數及繪製價值百分數圖(未完)比較圖(二)計算民元至十八年出口大宗土貨價值之百分數及繪製價值比較圖百分數圖(三)計算近二十五年土貨出洋貨值按國總數之百分數按關總數之百分數及繪製按國總數比較圖按關總數比較圖(四)計算近二十五年洋貨進口(直接)貨值按國總數之百分數按關總數之百分數及繪製按國總數比較圖按關總數比較圖

圖

(廿五)中日貿易統計 中日貿易統計原擬編製近二十五年乃此種統計材料係由關冊搜集編製需時茲為應現時電要起見改變方針先就近六年(十四年至十九年)編製另加概論一篇陳述

其中重要事實現已完成表分甲乙兩種甲表爲日本輸入中國之貨物統計乙表爲中國運往日  
本之貨物統計詳列近六年進口與出口之貨別貨值及數量

(廿六)近五年中國與各國貿易統計 此項統計係就民國十四年至十八年中國運往安南印度朝  
鮮坎拿大和國英國法國美國俄國等之貨物按國編製表內分別詳列每年出口之貨別貨值與  
數量關於何貨行銷於何國以及乙年與甲年銷數之增減如何均可一目瞭然現值我國商業競  
爭及提倡國貨之際實有參攷之必要惟此項資料由關冊內按年搜集貨目繁多尙在編製未完

(廿七)近五年各國與中國貿易統計 此項統計係就民國十四年至十八年由爪哇安南暹羅印度  
朝鮮菲律賓坎拿大和國英國法國美國俄國比國等運入中國之貨物按國編製表內分別詳列  
每年進口之貨別貨值與數量可知何貨來自何國及乙年與甲年進口貨量之增減與價值之漲  
落惟因搜集計算手續甚繁尙在編製之中

(廿八)近二年進口洋貨內五項重要貨物統計 衣食住行及印刷爲 總理遺教中注意事項之一  
亦與民生有密切關係現在日用必須品來自外洋者每年數量爲數不鮮亟應編一詳細之統計  
以資參考茲就民國十八十九兩年之進口洋貨分別衣食住行印刷五項重要貨品按年編製現  
已完成內列貨值與佔進口總價值之百分數

(廿九)機製洋貨出洋統計 提倡國貨挽回利權爲當今切要之圖我國近年機製洋式貨物運往外

洋者爲數已屬不鮮亟應編製統計以資參攷比較茲特搜集民國十年至十八年材料編製此項統計內分各物之價值數量與每年之總價值

(三十) 近五年鐵路貨運統計 津浦平漢平綏廣九南潯隴海汴洛中東等八路近五年貨運雖經前統計處分別編製恐材料未甚正確認爲尙不完善現正搜集材料繼續修改

(三十一) 標金市況圖表 自金貴銀賤風潮發生以來標金市價之漲跌出入甚鉅爲害民生殊非淺鮮甚有研究之必要茲特自二十年六月分起按月編製標金市況圖及表各一種以資參考現已編就者計有六七八九十等五個月以後仍行按月繼續編製

(三十二) 近三年海關稅課統計 此項統計係根據民國十六年至十八年關冊資料編製內到江海津海大連江漢膠海粵海濱江安東潮海山海廈門及其他三十四關於此三年中每關每年所收稅課銀數並按關分年計算百分數

(三十三) 全國地方稅捐統計 此項統計關於田賦一部分業經前統計處編製發表他如契稅牙稅當稅屠宰舖房牲畜及其他營業稅等現正分類詳加整理仍照田賦辦法按省分編

(三十四) 調查旅華外僑人數 我國自航行開放以來每年外僑來華人數爲數不鮮自應編製統計以資參考現擬編製近五十年此項統計正在調查搜集資料準備編製

(三十五) 撰送國際統計會議論文 每次國際統計會議徵集各國關於統計之論文此次在西班牙首

都開第二十次會議之時撰送英文論文一篇題曰中國國外貿易統計之發達史

(三六) 研究進口洋貨十四年以前與以後之分類適合法 我國與各國通商以來進口洋貨逐年增加如棉類一項在民國十四年以前僅分棉貨毛棉呢等類十四年以後則分本色棉布漂白或染色棉布印花棉布他類棉布及棉花棉線棉紗暨棉製品等五類棉類一項增加如此其他各類舉一可以反三且分類一多分目更繁殊於編製統計發生莫大關係現爲便利編製起見擬將十四年以前與十四年以後之進口貨物分類研究適合方法正在研究計劃中

(三七) 準備十九年中國與英美等國貿易統計 中國與英美德法俄五國進出口貿易統計已自民國十四年起編至十八年止不日即可次第完成現正搜集十九年分資料準備編製十九年前項統計以期逐年銜接而資比較

(三八) 其他工作 關於此項工作除校對及發行二卷十二期至三卷三期統計月報外一爲編送四大會自本院成立起之統計工作報告一爲編送中央統計聯合會自二十一年一月至九月之本院統計工作報告他如每月編送報告一次以及文件之撰擬收發檔案圖書之整理保管等等亦均爲統計科經常工作之一也

(附註) 以上各項統計係由統計科另行規畫辦理者

三週年内秘書處處務概況

## 乙 編譯處處務概況

本院之編譯工作依立法院組織法第十二條之規定約有三項（一）搜集一切立法參考材料（二）選譯各國法律政治經濟社會書籍（三）編輯本國法規即按照上列各項之工作努力進行計已翻譯立法參考材料屬於英文德文法文日文者多種其中頗多可以印行之稿應俟異日付梓其編輯本國法規業將中央及地方已經公布之法規盡量搜集分類編載其後頒行者仍繼續編輯中茲列其工作報告表於左

立法院編譯處第三週年工作報告表

(1) 過去工作

甲 已編輯及翻譯之本國法規

類別書	名編譯方法備	致
中文 中華民國法規	繼續編訂	
中華民國縣組織法	譯成英文	
中華民國海商法	同上	

乙 已翻譯之各國立法參攷書籍

類別書	名編譯方法備	致
英文 英國農部漁業司述要	譯成中文	
英國一九二〇年儲蓄銀行條例	同上	
巴利斯坦圖案及特許法	同上	
英國圖案及特許法	同上	
巴黎自治區宣言	同上	
中國麵粉業之調查	同上	

英國一九二三年鮭魚及淡水漁業條例及河流防污條例	譯成中文	
英國破產法	同	上
北美經濟衰落之社會影響	同	上
財政設計歲計國庫審計等法律草案	同	上
西班牙勞工法	同	上
波蘭實業法令（一九二七年）	同	上
第十二屆國際勞工大會議決之公約草案及建議	同	上
瑞士日內瓦學徒法	同	上
立法院顧問包道氏之民法總則草案建議書	同	上
英國養老金制度研究	同	上
美國外交中之正當手續主義	同	上
斯干的那威亞諸國離婚解決法	同	上
公務人員管理法原則	同	上
設立監察院審計總監處計畫書	同	上
英國政治概論	同	上
英國漁業法	同	上

三週年內編譯處處務概況

領海漁權原始	譯成中文
芬蘭合作條例	同上
常設國際法庭規程	同上
美國工人賠償之研究	同上
法文 法國民法(第一卷)人篇	同上
埃及國憲法	同上
埃及國選舉法	同上
第十屆刑事及監獄問題國際會議報告書	同上
法國民法財產篇	同上
法國民法債篇	同上
法國自治法	同上
法國海上引水法	同上
德文 德國不動產抵押銀行法	同上
德國金貼現銀行法	同上
德國團體稅法	同上
德意志聯邦投票法	同上

	德國財政統計法		譯成中文
	德國 社會主義共產主義和無政府主義 笛兒著	同	上
	國德會計法	同	上
	德國預算法修正法	同	上
	關於在鐵路鑛山等作業所致死亡及傷害賠償責任法	同	上
	德意志聯邦選舉法	同	上
	德國商船新法	同	上
日	日本營業稅法暨施行細則	同	上
文	日本營業稅法暨施行細則	同	上
	日本營業收益稅法暨施行細則	同	上
	日本教育總監部條例	同	上
	日本噸稅法暨施行細則	同	上
	朝鮮噸稅令暨施行細則	同	上
	台灣噸稅規則暨施行細則	同	上
	朝鮮接壤國界關稅令	同	上
	現代經濟學全集 第三卷 河田嗣郎著 經濟學原論	同	上
	藤澤 弘著 日本營業稅法精義	同	上

三週年內編譯處處務概況

三週年內編譯處處務概況

地亨 吉著 中國革命實見記	同	上	
宮崎滔 天遺著 孫逸仙	同	上	

(2) 現在工作

丙 正翻譯之各國法規及書籍

類別書	名	翻譯方法	備	致
英文	美國創制權複決權及罷免權	譯成中文		
	印度鹽稅處簡要說明書	同上		
	現代幣制改革 (印度編)	同上		
	奧國農業工人保險法	同上		
	美國幣制總裁公署概況	同上		
	美國職業介紹所概況	同上		
	政府購買原論	同上		
	美國政府印務局專刊	同上		
法文	比國行政法	同上		
	法國施行自治通令	同上		

	中華民國公司法		譯成中文	
	法國外人引渡法		同上	
德文	立憲的工廠		同上	
	社會主義共產主義和無政府主義		同上	修改中
	德國遺產繼承法		同上	
	威伯 社會學論文集		同上	
	大馬徐 市區政治的使命		同上	
日文	末松偕 日本地方自治制要義		同上	
	現代產業叢書 農業篇		同上	
	現代經濟學全集 濟經總論		同上	
	現代經濟學全集 歐州經濟史		同上	
	蘇俄民事訴訟法		同上	修改中

三週年內編譯處處務概況

三週年内編譯處處務概况

# 立法院第三週年內議決法律一覽表

法	律	會議 次決	議決 日期	國府 布日期	公 期	備	致
工廠法施行條例	一一一	一九一九年十二月四日	一九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	一一二	一九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一九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農會法	一一三	一九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一九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實業部組織法	一一五	二十一年一月十日	二十一年一月十七日				
教育會法	一二六	二十一年一月十七日	二十一年一月十七日				
民法親屬編施行法	一二七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日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四日				
民法繼承編施行法	一二七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日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四日				
護照條例	一二七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日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四日				
修正導淮委員會組織法	一二八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四日	二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農會法施行法	一二八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四日	二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	一二八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四日	二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民事訴訟法第五編第四章	一二九	二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二十一年二月十三日				
工廠檢查法	一二九	二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二十一年二月二十日				

第三週年內議決法律一覽表

傾銷貨物稅法	一二九	二十年一月三十一日	二十年二月九日
建設委員會組織法	一三〇	二十年二月七日	二十年二月十七日
海軍禮節條例	一三〇	二十年二月七日	二十年二月二十三日
公司法施行法	一三一	二十年二月十四日	二十年二月二十一日
修正外交部組織法第十三條海軍部組織法第十四條財政部組織法第十九條實業部組織法第十五條教育部組織法第十六條交通部組織法第十二條鐵道部組織法第十二條各條條文	一三一	二十年二月十四日	二十年二月二十一日
修正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第十四條條文	一三二	二十年二月二十一日	二十年三月七日
修正軍事參議院組織法及編制表	一三二	二十年二月二十一日	二十年二月二十八日
銀行法	一三三	二十年二月二十八日	二十年三月二十八日
修正內政部組織法	一三四	二十年三月七日	二十年四月四日
內政部衛生署組織法	一三四	二十年三月七日	二十年四月四日
修正省政府組織法	一三四	二十年三月七日	二十年三月二十三日
特種考試法	一三四	二十年三月七日	二十年三月二十一日
首都反省院組織條例	一三五	二十年三月十四日	二十年三月二十一日
鹽法	一三六	二十年三月二十一日	二十年五月三十日

公務員懲戒法	一三七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二十年六月八日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	一三七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二十年六月八日	
實業部林墾署組織法	一三八	二十年四月四日	二十年四月十一日	
修正縣保衛團法第四條第六條第九條條文	一三八	二十年四月四日	二十年四月十一日	
海關出口稅則	一四〇	二十年四月十八日	二十年五月七日	
狩獵法	一四〇	二十年四月十八日		二十年四月二十二日呈國府
設治局組織條例	一四一	二十年四月二十五日	二十年六月二日	
公務員任用法	一四二	二十年四月二十五日		二十年四月二十六日呈國府
管轄在華外國人實施條例	一四二	二十年五月二日	二十年五月四日	
行政法院組織法	一四二	二十年五月二日		二十年五月七日呈國府
國道條例	一四四	二十年五月三十日	二十年六月六日	
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	一四四	二十年五月三十日	二十年六月六日	
修正襄試法	一四五	二十年六月六日	二十年六月十三日	
蒙古喇嘛寺廟監督條例	一四五	二十年六月六日	二十年六月十五日	
營業稅法	一四五	二十年六月六日	二十年六月十三日	
修正振務委員會組織條例	一四七	二十年六月二十日	二十年六月三十日	

第三週年內議決法律一覽表

第三週年內議決法律一覽表

郵政儲金法	一四七	二十年六月二十日	二十年六月二十九日
郵政國內匯兌法	一四七	二十年六月二十日	二十年六月二十九日
郵政總局組織法	一四七	二十年六月二十日	二十年六月二十九日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組織法	一四七	二十年六月二十日	二十年六月二十九日
修正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第五條第九條條文	一四七	二十年六月二十日	二十年六月二十九日
修正兵工廠組織條例	一四八	二十年六月二十七日	二十年七月六日
修正首都警察廳組織法第十二條至第十六及第十八條條文	一四八	二十年六月二十七日	二十年七月六日
修正教育部組織法第二十條至第二十四條條文	一四八	二十年六月二十七日	二十年七月六日
褒揚條例	一四九	二十年七月四日	二十年七月十一日
實業部國際貿易局組織條例	一五〇	二十年七月十一日	二十年七月二十日
銀行兌換券發行稅法	一五二	二十年七月二十五日	二十年八月一日
銀行業收益稅法	一五二	二十年七月二十五日	二十年八月一日
修正海軍服裝條例第二十五條條文	一五七	二十年八月二十二日	二十年八月三十一日
要塞堡壘地帶法	一五九	二十年八月二十九日	二十年九月十八日
修正交通部航政局組織法	一六三	二十年九月十九日	二十年九月二十六日
蒙古盟部旗組織法	一六五	二十年十月三日	二十年十月十二日

修正麻醉藥品理管條例	一六九	二十年十月三十一日	二十年十一月七日	
修正工會法第十六條條文	一六九	二十年十月三十一日		二十年十一月四日呈國府
鑛產稅條例	一七〇	二十年十一月七日		二十年十一月十日呈國府
修正鑛業法第二條第九十三條第一百二十六條條文	一七〇	二十年十一月七日		二十年十一月十日呈國府
僑務委員會組織法	一七〇	二十年十一月七日		二十年十一月十日呈國府

第三週年內議決法律一覽表

# 立法院第三週年內議決預算一覽表

預	算	會議決		日期	會期	布日	府公	備	致
		次	次						
民國二十年撥菸稅庫券條例及還本付息表	一二四	一	二	十九年二月三十日	二月	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月		
民國二十年湖北省善後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	一二九	一	二	二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一月	二十年二月九日	二月		
民國二十年江浙絲業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	一三三	一	三	二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二月	二十一年三月十一日	三月	第一四〇次及第一四七次會議再修正	
民國二十年關稅庫券條例及還本付息表	一三六	一	三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三月	二十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三月		
修正上海市市政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	一三六	一	三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三月	二十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三月		
民國十九年廣東省整理金融庫券章程發行細則還本付息表並廣東軍需庫券條例	一四〇	一	四	二十八年四月十八日	四月	廿年四月廿五日 國府令准照辦	四月		
修正民國二十年江浙絲業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	一四〇	一	四	二十八年四月十八日	四月	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四月	第一四七次會議再修正	
民國二十年統稅短期庫券條例及還本付息表	一四四	一	四	二十八年五月三十日	五月	二十六年六月六日	六月		
民國二十年浙江省清理舊欠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	一四七	一	四	二十八年六月二十日	六月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六月		
修正民國二十年江浙絲業公債條例第九條條文	一四七	一	四	二十八年六月二十日	六月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六月		
修正疏濬河北省海河工程短期公債條例第十條條文	一四八	一	四	二十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六月	二十九年七月六日	七月	第一六四次會議再修正	
民國二十年四川省善後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	一五一	一	五	二十八年七月十八日	七月	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七月		
民國二十年鹽稅短期庫券條例及還本付息表	一五三	一	五	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七月	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七月		

第三週年內議決預算一覽表

三週年內議決預算一覽表

河南省民國二十年善後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	一五四	二十八年八月一日	二十八年八月八日
國民政府民國二十年振災公債條例	一六二	二十九年九月十日	二十九年九月十一日
修正疏濬河北省海河工程短期公債條例第十條條文	一六四	二十九年九月二十六日	二十九年十月三日
民國二十年江蘇省運河工程短期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	一六五	二十九年十月三日	二十九年十月十二日
山東省地方二十年度歲入歲出總預算案	一六五	二十九年十月十三日	二十九年十月十三日國府令准
上海市二十年度地方歲入歲出總預算案	一六七	二十九年十月十七日	二十九年十月廿六日國府令准

# 立法院第三週年內議決大赦一覽表

政治犯大赦條例	大	赦	會議	次決	次議	日決	期會	布國	日府	期公	備	考
	一 二 三	月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十 七 日	一 日	二 十 年 一 月								

第三週年內議決大赦案一覽表

三週年内議決大赦案一覽表

# 立法院第三週年內議決條約一覽表

條約	會議	決	次	議	決	會	公	備
	會	次	次	日	期	布	日	備
	次	次	次	期	期	日	期	致
國籍法公約及議定書並聲明保留各條案	一一三	一	一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呈國府
國際電報業務規則案	一二三	一	一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呈國府
第十二屆國際勞工大會通過之公約及建議案	一四〇	一	一	二十年四月十八日		三十年四月廿七日 國府令行照辦		
中波友好通商航海條約附加議定書及批准書案	一四三	一	一	二十年五月十九日		三十年六月八日 國府令行照批准		
華人赴尼加拉瓜待遇協定及其附件案	一五〇	一	一	二十年七月十一日				本案於二十年七月十一日本院第一百五十次會議經中央政治會議決議保留

第三週年內議決條約案一覽表

